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李昭然
法　　官　陳銘壎
書　記　官　羅淳柔
通　　譯　詹承軒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　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周禹境　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王芷翎　到庭執行職務
被　告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告訴代理人　李宛亭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繼續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

本案關於罪責調查證據完畢。按照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結果，被告可能涉犯的罪名，除起訴書記載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因而致死罪，以上均屬家庭暴力罪，也有可能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辯論的時候均予注意。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一、各位法官午安，接下來我們要進行這個案件的事實及法律辯論，從昨天的審前說明到下午開始我們的審理程序的調查諸多證據，到昨天問法醫、今天問證人還有看過許許多多書面資料，相信大家對於卷內的證據或是被告所講的話，可能都會有很多自己的想法，或有很多的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或觀點，但是我必須要在這個部分先請大家回到我們最根本、最基礎的部分去探討一下本案的事實到底是什麼。其實本案的事實非常簡單，請大家可以自己先捫心自問四個問題，第一個，請問您有看過砒霜的仿單嗎？第二個問題，請問你有看過嗎啡的仿單嗎？那再請問一個未滿兩個月的小孩，連副食品都不能吃，請問您會餵自己的小孩吃砒霜或者是嗎啡嗎？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您會不會因為有沒有看過砒霜或者是嗎啡的仿單，而做出不同的決定呢？問完這四個問題之後，請各位國民法官應用一般的生活經驗跟常識，去想一想你為什麼會這麼覺得，其實這就是本案的起點，也是本案的終點，也是本案的答案。那之所以我們這個案件要進行事實跟法律的辯論，是因為被告他其實只有承認某部分的事實，而有提出了諸多的抗辯，因此我們必須在剛才的基礎之上，我們要去調查其他的證據，去辨明被告所說的這個部分，到底是可採還是不可採。那我們可以看一下關於陳小凡，是因為被被告陳可立餵食本案藥物之後導致陳小凡死亡，這個部分的因果關係，被告部分其實是沒有爭執的，但是被告提出了以下這三個抗辯：第一個部分，他說他不知道 FM2 是毒品，還有，他不

知道餵的本案的藥物是 FM2 ；第二個部分，他講他不是故意的，他說他只有過失；第三個部分是說他有精神疾病，有所謂的鑑定報告，所以他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的情況。那我們就來一一看看，他這三類的抗辯到底是合理還是不合理，跟我們的卷證是不是有相符呢。

二、首先，被告很早就坦承到說他知道 FM2 就是第三級毒品，就像我們之前所提示的筆錄，當我們問他你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嗎？他的答案，不是「我不知道」、不是「我以前不知道」，而是「我知道」，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會像是被告今天到了法庭上之後才去抗辯的說什麼「喔，我只是順著誰講」，沒有這回事，他早就已經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他也不是說「我是警察告訴我之後我才知道」，筆錄都不是這樣子寫的，而我們之前也已經提示過筆錄上有他的簽名、他的指印。再來下一個部分，他說「我不知道我餵食了本案藥物就是 FM2 啊」，但其實被告他餵了陳小凡四次毒品 FM2 ，而且他一直是使用這個大家都知道，而且俗稱是強姦藥丸的用語 FM2 這個詞來去形容這個毒品，大家可以再去回顧他每一份的警詢或是偵查中的筆錄，他有用安眠藥來去形容他嗎？沒有，他用的是 FM2 ，他有用那個比較長的名字，什麼 Flunitrazepam 或是什麼氟硝西泮或是怎麼樣其他的更加複雜，或是安眠藥這種用詞去形容嗎？也不是。他從頭到尾就是用 FM2 去形容本案藥物，這也可以再次印證他從頭到尾就知道，他今天餵食的藥物就是 FM2 。這個部分也可以再做一個佐證，就是那時候我們法官核發搜索票去扣押他身上所有的那些 FM2 的時候，我們在扣押物品清單上面寫的也是 FM2 ，不是安眠藥，他也在旁邊簽名而且蓋了指印，所以可以更加認知到，被告明明就知道，這個藥物就是 FM2 ，而且他也一直是使用這個詞來去形容它，而不是今天到了法庭上，因為畏懼審判才提出來的新說法。接下來，被告跟辯護人他們就告訴我們說，不是啊，因為被告其實有很多次的說法，所以說不一定要採取哪一次的說法。這個部分呢，我們就應該要從兩個部分來去回顧。首先是我們的法律，也就是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第二個部分就是要看我們的最高法院的見解，最高法院是什麼呢？我們現在所處的地方是地方法院，如果假設各位對這個案件最後被告判

了無期徒刑，假設啦，這個時候如果被告不服，他上訴是到高等法院，那高等法院就會審核看看我們這個判決是不是合法，然後符合這個事實妥當。那如果高等法院還是維持原來的判決，被告還是不服，那他會再上訴到最高法院，所以是在這個層級上面是屬於最高法院的這個部分。他所提出來的法律見解可以供各位做一個參酌。好，那我們現在回到首先法條的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裡面，在訊問被告的時候，也就是我們今天如果任何我們的國家公務員，在詢問被告有關於案件的事情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去告知的是什麼？第 2 款告訴我們說，我們一定要告訴他得保持沈默、緘默，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為陳述。不管海枯石爛、天荒地老我們在訊問被告有關於案情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告知他這句話，你真的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你可以保持緘默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把我們今天有提示出來的相關筆錄的部分全部都擷取出來，這句話包含審判長在審理的時候，他一定剛開始的時候就一定要告訴被告「你可以保持緘默，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每一份筆錄都有這個記載，就是我們法律的規定，也是我們對被告權益的保障。那如果今天被告不願意保持緘默，他要打破這個沉默，那這個時候就不屬於緘默權，那他請問一下，如果他開始有說謊，或者是有不實陳述的情況的話，會怎麼樣呢？我們來看看最高法院是怎麼告訴我們。最高法院說，如果他打破沉默，決定開始要有說謊或是積極不實陳述的情形，除非他去誣告別人、除非他去誹謗了別人，只要你不提到別人，都沒有事情，只有在誣告或是誹謗等罪要負這個罪責之外，實體法上，不予處罰，程序法上，不會有任何不利益，所以當我們把這兩個部份講完之後，大家可以合理地用自己的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去思考一下，在整個刑事程序裡面，最有動機誘因說謊的人是誰？就是被告。因為他不用負任何責任，他可以保持緘默，我們沒有要他講話，你講的話你只要不要是去攀咬別人、不要去誣陷別人、也不要去誹謗別人，那我想怎麼講都可以，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不利益？不會，實體法上不處罰、程序法上沒有不利益。

三、因此，我們來試著把被告多次的供述來做一個整理，左邊是時間序，這個我們都已經提示過了。105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0 日到 106 年的 1 月 16 日、2 月 23 日，我們依

照時間順序整理了一下被告的前幾次的供述，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有趣的現象，也就是他在 105 年 11 月 9 日警詢的時候，他先說我餵了四次，我加起來一次是二分之一、一次是四分之三、一次是四分之三、一次是四分之三，加起來總共是二又四分之三顆；到了隔天，次數還是四次，但是顆數馬上加總起來就少了一顆，變成是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又四分之一；再過一陣子之後，次數又變少了，從四次變成了一次，總量從一又四分之一顆，又少了一顆，變成只剩下四分之一顆，到後面又改成了，只有一次，四分之一顆。所以大家發現什麼？被告在學習、被告在迴避、被告在逃避。當第一次他剛解剖之前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死因，他也故意不提起 FM2 的事情，當天一被發現，然後，警察第一次問他的時候，他呢還可能來不及考慮其他的原因，還來不及想到可能接下來會面對什麼刑責，我們已經告訴他，你可以保持緘默、你不需要違背你自己的意思陳述，他陳述了沒？他還是陳述。但是當多次之後他學會了，知道他要慢慢的逃避自己的責任，於是數量就會越來越少、次數也會越來越少。所以說在之前的問卷裡面，一定有先詢問過大家的是，當今天有多次的供述，我們不知道要採取哪一個的時候，我們該要用一個什麼樣理性判斷來去選擇，到底哪一個供述應該為我們所採呢？在這裡可以告訴大家，既然我們在每次被告的供述之前，我們都有強調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為陳述，那越前面的供述，除了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比較清晰之外，他也還沒有那麼多的算計，還沒有那麼多的心機，還沒有那麼想要逃避責任，還沒有面對各位法官，所以越到後面的供述一定是越不可採。所以我們認為，被告就如同起訴書所載的，一共餵了陳小凡四次毒品，藥量就分別是二分之一、四分之三、四分之三跟四分之三。那我們再來看看，事隔 2 年之後，被告都會說，我遇到了法官就會緊張、我遇到了警察就會緊張、我遇到了檢察官就會緊張？但是事隔 2 年之後，該緊張的也不緊張了吧？那這時候他告訴我們，他的偵訊時候，他也再次確認，就是四次。他有提到警詢，警詢跟偵查中所述，大家可以再對照一下，我們的警局筆錄的時候他講的是什麼，就是四次，後面的都是檢察官。而且我們再來回顧一下，被告會一改再改想要逃避責任的心態是永遠不會變

的，這是常理，為什麼這麼說呢？準備程序筆錄第 20 頁第 11 行，我們跟被告本人還有跟辯護人確認的時候，他們那時候主張的是他們只有在起訴書附表編號三，也就是第三次的時候，7 月 25 日的晚上 10 點餵食了毒品 FM2，然後就直到 7 月 27 日凌晨發現陳小凡死亡，大家稍微用一下常理，就可以知道，7 月 25 日晚上 10 點我餵完的藥之後，直到 7 月 27 日凌晨發現他死亡，代表什麼意思？這 24 小時陳小凡都在昏迷，整整睡了 24 小時，一個父母，對孩子能這樣嗎？不行。於是就在今天早上，被告供述又改了，他說是在第四次，也就是 7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去吃牛肉麵那一次，才餵了那個唯一的一次毒品。所以說他又為了他的利益又再次改變他供述，所以改來改去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採取他的第一次，也就是他對於案發時間最近，而且那時候還沒有太多的不必要的考慮，或是想要迴避責任心態的時候所做的供述，才是我們今天要採取的被告供述。

四、再來，有關於被告有沒有故意的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先回顧一下審前說明書，就在審前說明書簡報第 34 頁的時候，審判長在審前說明就有告訴我們，我們國家的刑法有規定間接故意的，而間接故意雖然不是直接故意，但是行為人只要知道自己這個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且也無所謂、也不在意，這個發生的結果的情形，那法律上規定是要讓他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以故意論。那我們來看一下，在卷內有哪些證據可以佐證，被告就是有故意呢。

（一）首先，振興醫院藥袋，當然被告今天到了庭上又說我沒有看過藥袋，各位想一下，沒看過藥袋，你怎麼知道裡面裝的是什麼藥呢？這個抗辯的方法大家自己心知肚明。那我們看一下藥袋上寫了什麼，藥袋上面明白的寫著，吃完會嗜睡、會眩暈、會噁心，大量長期使用還會成癮，然後還會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肌肉無力。成人吃都有這個效果，一個剛出生不到兩個月的小孩呀各位。被告在意嗎？他無所謂，他不在意，他有讓陳小凡知道他今天奶瓶裡面就是 FM2 嗎？陳小凡知道他吃的是 FM2 嗎？根本就是違反陳小凡的意願，卻把這個 FM2 混在牛奶裡面讓陳小凡喝下，對我們認為被告，就是有故意的，他明明知道有這麼多副作用，他還是餵，也沒有經過陳小凡同意。

（二）再來，我們從被告另外的供述，請問他，你把 FM2 放在什麼地方呢？他說：我把那個東西放在衣服的櫥窗的最上面。為什麼？因為他擔心怕被弟弟拿去吃。然後呢？放很高只有他拿得到，小孩拿不到，怕弟弟去吃，就不怕陳小凡吃嗎？更何況，本案不是陳小凡自己爬到很高的櫥櫃上去吃，不是，是他拿明明知道不能讓小孩碰到的 FM2 ，直接放到牛奶裡面讓他喝下去。所以這是什麼心態？被告無所謂、被告不在意，被告也沒打算讓陳小凡知道他吃的就是 FM2 ，但他還是違法了陳小凡的意願，把 FM2 混在牛奶裡面讓陳小凡喝下去。他有沒有故意？我們認為這種心態就是故意。

（三）接下來，陳社工今天早上也有來到我們的法庭上作證，被告知不知道小孩不能碰 FM2 ？陳社工也有特別強調，被告有說他就是知道這個藥就是不能給小孩吃啊，就是不能給小孩吃，那為什麼還給小孩吃，吃了會不會出什麼事呢？他無所謂、他不在意啊，所以說這也是一種故意的心態。

（四）最後，我們再看一下，這份筆錄也一樣，就是我們也是之前提示過的筆錄，當我們今天問說被告你知不知道小朋友不可以吃 FM2 呢，這時候被告的回答是我知道，但是為什麼要餵他？因為他哭鬧不停。這是一種什麼心態？被告無所謂、被告不在意，就算他沒有讓陳小凡知道他吃的 FM2 、就算是違反了陳小凡的意願，他還是把 FM2 混在牛奶裡面讓陳小凡喝下去，這不用討論了，很明顯就是一種故意。

（五）昨天法醫來的時候有告訴我們說，為什麼兒童的劑量、還有代謝的那個速率、或是藥量沒有辦法去做實驗呢？除了醫藥倫理，因為兒童就是不能吃，這是屬於禁制類的之外，還有什麼？還有因為每個人的體型、體重，還有他的藥量都會影響到，到底這個藥的代謝情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就依照法醫給我們的指引，我們來算一下被告餵食的劑量，到底有沒有達到故意殺人程度。我們先來看一下喔，被告自己說，從左上角開始，他跟他的太太請問一次吃多少，一次兩顆，醫院規定的不能多吃。然後再問他，那你服用了 FM2 多久呢？他說我服用 FM2 2 、3 年，我每次都服用兩顆，一天 24 小時只能吃一次，而且他有沒有服用過量

FM2 過，他說沒有。這個部分都在筆錄，也有附上頁碼索引，大家可以對照一下證據。然後這是他自己部分，他對他自己的認知。對於小孩部分的認知呢？我們問他，你知不知道服用過量的 FM2 ，會導致小孩有生命危險，被告說知道。再來說那你如何知道你要餵陳小凡多少劑量呢？他說我會考量。好，那我們就來客觀的看一下他是怎麼考量的，被告剛才在早上的時候有回答過我們，他 80 公斤，他從來不超量，一天只吃兩顆。陳小凡的體重呢，依照我們提示的媽媽手冊，他出生的時候才 2.74 公斤，被告的體重是陳小凡的 29.19 倍，這個大家稍微簡單除一下就知道，被告每天吃兩顆的話，陳小凡體內這個同樣等比例用體重去換算的話，他只能吃 0.07 顆這麼多而已。那今天被告，還記得我們剛才說的四次分別是多少劑量嗎？有二分之一、有四分之三，在一個 2.74 公斤的小朋友的身體裡面，如果驗出了二分之一顆的 FM2 ，這麼樣的藥量的話，變成了被告自己的 80 公斤的體重，請問一下這是幾倍的劑量？七倍，這是什麼意思？七倍的意思就是，被告自己吃兩顆，但是他卻吃了 14 顆，這叫七倍。那餵四分之三顆的時候，如果我們在 2.74 公斤的陳小凡裡面，我們驗出了四分之三顆的藥量，如果變成是 80 公斤的體重的話，請問這樣是幾倍呢？10. 7 倍，也就是說他原來吃兩顆的時候，他吃了 10.7 倍，起碼變成 21 顆，他自己有沒有超過兩顆過，他都說沒有，但是他用這個藥物，這個基本數學的加減乘除去換算，他卻餵了 14 顆、21 顆這種數量，這還不是超量嗎？

（六）再來，法醫還有講一個代謝速率的問題，那代謝速率這個東西，因為這個太專業了，所以我們不能夠用客觀的醫學數據去算代謝速率，我們要看看，被告的主觀認知是什麼。被告的主觀認知認為，藥的代謝是怎麼樣情況，我們來看一下。就被告所理解的代謝週期，我們問他說，死者也就是陳小凡的胃裡面，他有驗出 FM2 耶，請問一下不是早就該消化掉了嗎？被告說了一句話，他說應該要 3 天才會排泄掉吧。3 天才會排洩掉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就是 3 天內你吃的藥全部會累積在身體裡面，不會馬上代謝掉，這是被告的主觀認知，3 天內的藥都還會在身體裡面。那我們來

看看被告做了什麼事情。被告在起訴書附表的二、三、四，加起來一共餵了二又四分之一顆，大家可以看一下起訴書附表，二、三、四的時間，這是在 24 小時之內。在 1 天之內，他餵了二又四分之一顆，但是他自己在 24 小時之內，他也只吃兩顆，意思是什麼？意思是一個 80 公斤的大男人他自己只吃兩顆，他卻餵了小朋友在 24 小時之內吃了二又四分之一顆，這樣合理嗎？超過他自己成人的用量。如果我們把剛才那個體重的部分考慮進去的話，相當於什麼呢，被告的體重是陳小凡 29.19 倍，所以說這個藥量如果從 2. 74 公斤陳小凡驗出的二又四分之一個擴張到被告的體重的話，相當於 80 公斤的被告在 24 小時裡面吞了 65 顆。他一天只吃兩顆，卻讓他的小孩在體內的濃度，吃了 65 顆，這是一個沒有故意的人做得出來的事情嗎？而且這個推論也符合法醫昨天來的時候告訴我們，藥這種東西吃下去，就會開始進行藥物動力學的反應，變成在我們的血液裡面，原則上是不會存在在胃裡面的嘛，所以在胃裡面只有兩種情況，就是他吃了非常大量的 FM2 ，相當於 65 顆，對吧，另外，就是他剛吃完 FM2 就休克死亡。所以前面這個推論也可以讓我們知道，死者陳小凡，他吃的藥量實在是多到不能再多，所以我們認為是有故意。至於被告餵陳小凡到底是白色的、綠色的、別人送的、黑市買的，都不重要，因為他餵的是 FM2 ，他只要知道這一點，他就是有故意，所以這個部分的爭點我們認為並不重要。

五、我們後面繼續談到第三個部分，也就是關於精神鑑定的部分，又是精神鑑定，大家都常常在新聞上面會看到，就是被告會主張精神鑑定啦齁。最高法院也告訴我們，這個部分是最高法院的見解，字很多，我直接幫各位整理一下。最高法院的見解告訴我們說，當我們今天請專家來判斷的時候，是要判斷什麼，我們是請醫學專家鑑定被告的生理原因，而法院有專屬的職權，法院要去判斷的心理結果，是要去探究被告到底有沒有因為這個生理原因去影響他的辨別、識別能力或是控制能力，而達到顯著降低的情況之下，才可以去用 19 條第 2 項去做檢視。那所以我們就要從兩個層面來看：首先，被告的生理原因上面到底有沒有問題，也就是這份鑑定報告到底有沒有值得可議之處或是我們不該採信的地方。再來我

們再來判斷的是，那今天他有這些病，假設真的都成立，那到底有沒有影響到他的一般社會生活，導致我們在本案的時候，我們要認為他的控制能力或識別能力受到了嚴重減損或顯著降低。好，那我們就分成這兩個部分來慢慢的看下去。

（一）首先，精神鑑定報告裡面有幾個段落，就是大家可以看一下，在被證 5 ，也就是辯護人提出來的部分，他在那邊有講到說，被告陳員，他說他在 105 年 5 月到 7 月之間，經過失業、生活壓力，所以都沒有收入。但是從我們剛才最後問被告時，就已經有問，截至 105 年 4 月為止，他領了高達 40 萬 2,976 元的保險金，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他領了高達 65 萬 4,476 元的保險金，居然說自己很窮、說自己有生活壓力，這合理嗎？這才幾個月，大家的收入有這個高嗎？這是一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做得出來，是一個可以動不動就說，其實本件會發生這個慘劇，居然是因為這個社會安全網失靈，是一個領了 40 萬保險金、65 萬保險金的人該說出來的話嗎？

（二）再來，被告另外一個說法是告訴我們，不不不，那個保險全部都是他二哥去處理的，他都不清楚。但是請各位法官運用自己的經驗法則，保險是可以完全交給別人去處理的嗎？不可能。你在保險的時候，如果你是被保險人的話，保險公司一定要跟你對保，去了解你的生活背景、生活情況、健康情況，了解你這個人有沒有承保的意願，他才會核發保險契約。如果被告沒有通過這些核保或對保的手續，怎麼可能會有這麼多的保險契約、這麼多的保險金。所以說我們也可以知道他這個所謂的說法根本就是不合理，那他卻跟醫院說，跟鑑定他的精神科醫師說，我很窮啦所以說那時候就是我的生活一團亂，拿了 40 萬、65 萬的人說自己的生活一團亂，我們實在是覺得這個部分的鑑定依據是有問題的。

（三）第二個部分，鑑定報告說，我們之所以會說他的智商在輕度障礙的範圍，是因為我們做了一個所謂的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的測驗，在座的各位都考過試，大家都知道，考卷要全部答對是有點困難的，但如果今天你知道這份考卷是分數答的越高，越不能免責的話，我把我會的題目寫成錯的，這應該不難吧？我今天知道

我今天做完這個智力測驗，如果展現出高標準、智商180 ，請問一下我有辦法說我是輕度智能障礙要求減刑嗎？沒有辦法。那我把我對的那幾題做錯、我會的那幾題做錯，不難吧？這是一個普通人都知道的事情，所以我們也認為用這個所謂的魏氏成人智力量表去判斷他的智商是不是達到輕度智能障礙或是輕度殘障障礙範圍，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

（四）況且，被告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還記得辯護人今天早上提出來的病歷嗎？在那個病例被證 5 的第 53 頁，行數我已經幫大家圈起來了，the paitents lied to us，不用翻譯大家都知道，如果一個懂得說謊的被告，面對智力測驗、面對知道這個智力測驗將決定他的辨識能力、他的障礙範圍是輕度、中度還是重度的時候，一個理性的人會做出什麼判斷，相信大家應該顯而易見吧。

（五）最後，有關於作成機關的問題。今天被告、辯護人一再的強調說，他有去就診，他有很多的就診紀錄，大家回想一下自己看診的經驗，當你今天身體不適走進醫院的時候，你跟醫生說，醫生我身體不舒服，醫生問的一句話是問你說你是不是在說謊嗎？不會。為什麼？因為醫病關係之間要的是一個信任，要的是一個信賴，醫生如果在治療病患的時候，他不會動不動就去質疑被告講的話到底是對還是不對的，所以才會有之前新聞上面鬧得很大的說，有人就是動不動就用精神病去騙那個保險費，最後被北檢抓到於是就起訴的案件。為什麼？醫生就是信賴自己的病患，醫生不會動不動就去挑戰自己的病患。那我們看一下這份精神報告講的是什麼，他說的是被告曾經在本院，就是他們自己鑑定機關、自己的醫院，急診住院治療過，入院之後，他們的精神科跟醫院有把他診斷出來，他就是有精神病。大家想一想，當今天一個信賴病人。於是做出他今天就是有病診斷的一個機構、一個醫院、一個精神科，今天你又叫他作一個客觀的鑑定，請問他的精神鑑定，精神問題上面，生理原因方面到底有沒有問題的時候，你有辦法，或是我們能夠期待，這個醫院去推翻自己隔壁同事的見解說，沒有沒有，我們之前雖然診斷他有病，現在我們覺得他沒病了，有可能這樣子嗎？自己打自己的臉、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我們認為這是不可期待，這是什麼概念？利益衝突的概念，我本來是以信任他的方式做出診斷，我現在我必須要像法醫師一樣，客觀中立的去做一個判斷，我們很難期待同一個人能夠做到這個地步，所以我們會認為機關本身就存在利害衝突，再加上前面被告「the patients lied to us 」，大家都知道。所以說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精神鑑定報告，有關於生理原因的鑑定完全不可以採。

（六）再來，我們如果從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要來判斷，既然這生理原因都不可採的話，那我們至少能夠借助、借鏡他的生活情況吧，那他的生活情況是怎樣的呢，我們來看一下這份也是被證提出來的診斷證明書。上面寫的是，此證明僅作為申請保險給付之用，有病的人就是去看病，怎麼會跑去一個辨識能力顯著降低的人，還懂得要去申請專門作為請領保險給付之用的診斷證明書，什麼意思？他就是為了保險，他就是為了那個保險金所以才會去做申請這份診斷證明書的意思，這是一個識別能力或是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人會做的事情嗎？再來，我們在剛才詢問被告的時候，也是上午詢問被告的時候，我們有問他，你有擔任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嗎？他也是在那邊閃爍其詞。但是說一句，說白一點，一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人，有辦法去擔任一個俊富工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嗎？去負責投標工程、去做工程、去跟人家接電話、去拉業務，有可能嗎？如果大家認為說他只是個人頭，那代表就是假的，那代表是假的話，他卻把這個虛假的事實告訴了保險公司，讓保險公司去做錯誤的職業風險判斷，而且在對保的時候，保險公司一定會詢問相關的，你的保險費哪裡來的、你的職業是怎麼樣啊、那你的身分是不是如此啊，他卻都跟保險公司說「對，就是保險契約上寫的這樣」，請問這是一個識別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人做的出來，可以矇騙保險公司的嗎？我們也不認為是如此。這部分剛好可以回勾到我們剛才在精神病歷上面寫的「The patient lied to us」，被告聰明得很。最後我們再來看一下陳社工今天早上是怎麼講的，陳社工說，陳可立他每次定期驗尿之前，都會跑去藥房買類似加速代謝的藥品，我們不要管那個藥品，什麼藥品真的可

以去加速代謝，光是有這個念頭，我懂得在驗尿之前，我想要去借助一些外力，去減少或是加速把我身體內的毒品去排掉。光是有這個想法這個念頭而且付諸實行的人，這是一個辨識能力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人會做的事情嗎？我們不認為。再來，陳社工有講，他以精神疾病為由住院，藉此領取 4 、50 萬的保險金，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詢問被告的時候有做一個印證，這個部分是互核一致，他就是領了這麼多錢，而這筆錢呢，他就說他有些是拿去保險金，有些拿去生活使用，所以就是一樣，也可以印證陳社工說的，他還把這個保險金拿去繳保險費，然後越滾越多保險，於是就可以請好幾十萬、好幾十萬的保險金，這是一個識別能力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人會做的事情嗎？我們也不認為。最後，到底今天我們這個人，他到底智商或是他的識別能力有沒有什麼障礙，其實不是一個我今天跟你見一次面，我做出鑑定報告，一個精神鑑定醫師可以做出來的，可能需要非常長期的，比如保持關注啊，或是有一些什麼樣的接觸才有辦法，社工也講了，在這個案件之後，他們還有怎麼樣，還有去把「陳有仁」就是他的哥哥，去做一個安置，然後有隨時跟他保持聯繫，所以這段聯繫的過程中，他相處的時間一定會比這些精神科醫師還要來得多的，那請問一下他跟被告相處的這個比較長的時間裡面，他所感覺到、他的體會、他個人的經驗與認知是怎樣的情況呢。他說了相較於張怡文，張怡文就是真的有領殘障手冊的那位，有智能障礙的，相比較就知道，一樣都號稱是輕度智能障礙，但是陳可立對於詢問的事項都能說得清楚、還懂得利用各種管道去申請補助，非常的精明，用精明這個詞，我還有特別跟陳社工作一個確認，甚至還能環島，環島的話，不管住宿交通，這些東西很多事情要處裡的，這是一個識別能力、控制能力、辨識能力顯著降低的人做得出來的嗎？我們也不認為是如此啊！更何況陳可立也有說，他這個藥不能給小孩吃，所以我們會認為說，在這部分其實我們都可以在在可以驗證，被告的識別能力或控制能力，並沒有顯著降低的情況。

六、最後總結一下我們的整個論告，不該餵小孩吃 FM2 、砒霜、嗎啡，這是一般常識吧？不會因為你有沒有看過仿

單，不會有任何的不同。那被告主觀上也已經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不是說我後來才知道，不是說「我不知道」，不是說「警察跟我講了我才知道」，都不是這樣，他直接說「我知道」，所以他主觀上也是知道 FM2 就是第三級毒品，而且他也一再地使用 FM2 這個詞去形容他所持有的那個藥物，這是每一份筆錄裡面都可以進去進行勾稽的。那他也知道不該讓陳小凡去服用 FM2 ，而還是故意的拿了超量的 FM2 ，我們剛才已經有用體重的方式去換算給各位看過，那個不叫超量，什麼才叫做超量？然後最後，是陳小凡自己想要喝 FM2 、自己睡死的嗎？不是啊，這是違反了陳小凡的意願讓陳小凡喝下。所以這一再地都顯示出來，被告就是觸犯了讓未成年人，強制讓他去施用毒品，而且是故意殺人罪。被告從頭到尾就只有一個想法，他就是希望陳小凡安靜，但是我們身為執法者，我們不可以讓陳小凡就在這沉默之中死去，請大家傾聽陳小凡用他最後小小身體，在這個世界上所留下的悲鳴。本件事證明確，請依法判決，謝謝各位法官。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陳可立答

只是，真的只是想讓小朋友不要一直哭，讓他睡覺，我真的不知道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我也覺得很自責。剛才檢察官說很多法律的東西我都不懂，很多數學我也看不懂。但是我的家庭，因為小孩離開，我太太也死掉，兒子也去安置，媽媽也失智，我覺得壓力很大，但是我真的很後悔。我希望能夠跟他們相聚，一樣快樂，我真的還是很想他，很想我的女兒，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一、首先，這一場是悲劇，很遺憾地，陳小妹妹他來不及看到我們這個美好的世界，那現在也只能祝福他說，在另一個世界裡面成為一位快樂的小天使。這是辯護人想秀出來的，這個是辯護人前幾天在台中高分院開庭，那台中高分院開庭，他的法庭外面有陳設了這一份雕像，這一份雕像應該在場的法律人都知道，司法的正義女神，那司法的正義女神你會看到上面矇了一個布。為什麼呢

？那個正義女神，他的拉丁文名字叫「Iustitia」，為什麼他在眼睛上要矇上一塊布，因為希望說他在審判的時候，不要看到被告因為他的階級地位而有不同的想法，也就是說，要秉持一個公正的心來審判。可是辯護人對這張照片有很大感慨，如果你把布矇上了，你如果看到真實的證據？你把布矇上了，你怎麼知道事實的真相是什麼？我們看一下這個圖，這個人在拍攝現場的兇殺案件，左邊的人持刀要殺右邊的人，可是這個是真相嗎？我們看下一張。實際上，是右邊的人持刀要殺左邊的人。今天檢察官所提的所謂的真相，究竟是螢幕裡面的真相呢？還是整個裡面的大範圍的真相？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檢驗所有的證據。

二、我們看一下檢察官的起訴書，這個是頭版，不是現在今天的版本，頭版裡面檢察官講說，「藥錠是陳可立到振興醫院，陽明醫院看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第一版的起訴書是這樣寫的。可是今天跟檢察官跟我們講說，這個藥物哪裡來的不重要，但是辯護人認為很重要。如果說你是從醫院拿的，你到底會不會知道你從醫院拿的藥物就是 FM2 ，就是今天的爭點。

（一）剛剛檢察官一直圍繞在陳可立的自白說，欸他說的，四顆、兩顆、一顆，又講了怎樣怎樣怎樣怎樣，代表說陳可立有罪，但是哪裡怪怪的？在司法審判實務上有一件因為自白被槍斃死刑的，江國慶，後來被查出冤案，國家賠了 1 億多，就是因為自白。所以刑事訴訟法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的自白不能當作判罪的唯一證據，你一定要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並比對說這些證據跟被告的自白是否相符，如果是相符的話，你才有可能定罪，但是本案除了自白之外，檢察官對於陳可立餵了幾顆藥、什麼時候餵，也都沒有講。我們等一下會看昨天法醫怎麼說。

（二）起訴書講的真相就真的是我們真實的真相嗎？檢察官認為陳可立知道餵食陳小凡的藥物是第三級毒品 FM2，但實情是這樣嗎？我們先看一下陳可立的背景，他國小畢業、身心障礙、輕度智能障礙、多重精神疾病。他其實連念 A 到 Z 都有問題。這個是什麼字？其實辯護人在沒有接觸到這個案件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我只會唸「F-l-u-n-i-t-r-a-z-e-p-a-m 」，上網 GOOGLE 一下我才知道說他的發音是 Flunitrazepam ，這

也是辯護人才知道，但是依照陳可立的專業知識來講，他會知道這個是什麼東西嗎？

（三）我們看一下振興醫院的這個藥袋。辯護人在提示這一個振興醫院藥袋裡面有強調就是說，上面只記載了「Flunitrazepam 」這個成份藥，還有記載他是安眠劑，所以這是一個安眠藥。我們一般人就連辯護人在拿這個藥袋的時候，我都不會知道說這個「Flunitrazepam 」就是所謂的 FM2 ，因為我沒有吸毒，沒有吸毒的人、一般的人根本不會知道說這個就是 FM2 。更何況這個藥袋上也沒有 FM2 的記載，他也沒有跟你講說是管制藥品，也沒有跟你說是第三級毒品，更沒有跟你說嬰幼兒禁用。

（四）所以一般人都不知道這個 Flunitrazepam 是什麼東西，連法醫都可能不知道，像辯護人要 GOOGLE 了好幾次才會背得起來，所以依照陳可立的教育程度，還有他的相關情況來看，他更無法知道說什麼叫做 Flunitrazepam ，所以檢察官把陳可立所領得的美得眠，就認為說他知道這個美得眠，就是 Flunitrazepam ，然後 Flunitrazepam 就等於 FM2 ，這個邏輯會不會太過跳躍。

（五）那，接下來就是檢察官所質疑的，陳可立為什麼說他餵食陳小凡吃 FM2 ？因為警察在製作筆錄的時候就一直跟他講說你的藥物就是 FM2 啊，那依照陳可立他的部分，他是輕度智能障礙，他就本來就很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所以剛剛早上辯護人在提示病歷的時候，裡面有一個就是重點要讓他學習說，你要如何去解決內外在衝突的問題，這個是陳可立所缺乏的。

（六）檢察官主張陳可立餵食陳小凡藥物是具有殺人不確定故意，但是，這個藥物來源到底是在哪裡，檢察官到現在還說不清楚。重點是，13 條第 2 項規定未必故意，那昨天審判長在說明的時候都有提到，那 13 條第 2 項他的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在事實的發生有沒有違背行為人的本意，也就是說陳小凡今天的死亡是不是就如了這個陳可立的心意。我們來看一下。

（1 ）陳小凡的是在陳可立 50 歲的時候好不容易獲得這個寶貝女兒，那醫生有跟他講，你太太如果自然產的話會有死亡風險，所以他也跟他哥哥借了 4 萬元讓他來剖腹。重點是，陳可立平常就跟陳小凡、太太同睡一

張小床，同睡一張床是怎麼樣的環境？我們看一下這是檢察官所提出的照片資料，這一張小床，其實就是一個單人床，他們三個人一起睡。這個草圖也是。如果今天陳可立覺得他的女兒離開他也無所謂的話，那為什麼我每天還要陪伴他一起睡覺？陳可立在壓力，他累，作粗工、壓力又那麼大，要照顧失智的媽媽，再累、再忙、壓力再大，他也希望他的寶貝女兒就睡在他身邊。如果這樣子來講的話，女兒的死亡真的不會違背他的本意嗎？

（2）陳可立在警詢的時候他說知道說服用過量 FM2 會使小孩產生危險，那檢察官訊問時，他也說知道說小孩不能吃 FM2 。那依照陳可立的這樣的自白，能不能講說你這個陳可立就有殺害或是甚至傷害陳小凡致死的這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我們來看一下鑑定報告怎麼說。他有相關的精神疾病、輕度智能障礙、憂鬱症、情感精神疾病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陳可立的行為在結論裡面有提到了，他只想到說：我要讓小朋友安靜，並沒有想到說安靜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這都是符合心理鑑驗的結論。也就是說我們一般人，我們看第一步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步、第三步，可是試想我們有沒有為可能會有輕度智能障礙或是精神障礙的人想到，他的世界是不是跟我們不一樣？老實說他的世界、他的想法真的跟我們不一樣，我們不能用我們一般人的觀念去看這些可能帶有精神疾病的患者，這樣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陳可立是在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之後，才知道說他平常服用的藥物含有 flunitrazepam ，也才知道說這個東西原來叫做 FM2 ，而這個 FM2 是毒品，所以他才會在警察跟檢察官訊問的時候，分別講說這個過量，服用過量會致死，小朋友不能吃 FM2 。剛剛我們有提到說，這個台北榮民總醫院的鑑定報告裡面有提到，那樣的想法，他沒有辦法去多工的想法，符合這一次的心理衡鑑發現說，他接近臨界輕度智能障礙的智能表現，而且他面對這個複雜情境的時候，他只能處理他眼前看到的東西，他不能跟我們一般人想到說這個東西以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3）重點是，陳可立他也考量到小朋友的這個狀況，他知道說要減量。如果說我今天想要讓他致死的話，我

直接一顆給他就好了，如果不違背本意，我一顆給他就好了，那我為何要減量？減量代表意思說，他認為他覺得那個量應該不會讓小朋友死掉，只是讓他睡覺而已。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陳可立從頭到尾都不希望陳小凡遠離他的身邊。

三、剛剛檢察官一直在質疑榮民總醫院的鑑定報告的內容的問題，榮民總醫院鑑定函裡面有講到，這一次的鑑定結果不受其他因素干擾，鑑定過程跟結果沒有任何的瑕疵跟違誤。檢察官就質疑，因為同樣的醫院同樣的精神科鑑定，做出來的怎麼可能違背他們自己同僚做的，那你當時檢察官為什麼要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作鑑定？你就直接送台大啊。那不就代表你檢察官本來就相信台北榮民總醫院所作的鑑定嗎？那你不相信的話，你今天把他送過去，然後做出的意見不符合你們的要求跟認知，然後你就說這個這個鑑定結果有問題，這一種的想法是不是反而對被告產生的一個不公平。

四、那我們來探討一下證人陳姓社工所講的話，他是在 105 年 12 月 30 日打電話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發，他講了幾個部分。他說他聽到的，他今天所證稱的，都是從張怡文那邊聽來的，不是他親身體驗。第二個部分，張怡文說他跟陳可立平時會施用安非他命，然後陳可立在驗尿前，會去藥房買類似加速代謝的藥品服用，檢察官剛剛一直在爭執這一點，但實情是這樣嗎？還有一個就是有關於保險費跟保險金的相關問題，我們來看一下。

（一）第一個部分，證人陳姓社工並沒有看到或親自見聞到張怡文所轉述的內容，他也沒有看到陳可立有吸毒的狀況，也沒有看到他領保險金，他一切東西都是聽來的，如果說我今天聽來的東西，可以當作證詞的話，這個真實性如果你沒有辦法確保的話，我們試問，那我也可以講一個錯誤的事實讓它流傳下來。證人也講說張怡文有輕度智能障礙。

（二）陳姓社工說，張怡文說陳可立在驗尿前，都會去藥房買類似加速代謝的藥品服用，檢察官應該是認為說，啊你現在你的安非他命，你是服用安非他命，你的安非他命，驗出來都是陰性的，跟你驗出 FM2 本鑑定報告，這是我們早上提示的北榮的鑑定報告，這裡面報告清楚的講到說，陳可立 103 年 12 月間住院時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如果說我要規避的話，那我怎麼會

在 103 年 12 月間還會被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何況，如果我要規避這個毒品的鑑驗的話，我不應該只有規避這個安非他命，我連 FM2 都應該要規避。所以你會看到說這個尿液報告裡面，有關於 FM2 的代謝物是屬於陽性，11 月 9 日的這個採驗結果。如果說陳可立他為了代謝藥品規避要驗尿，而檢驗出他有吸食毒品的話那為何要多此一舉驗出有 FM2 。

（三）那有關於保險金跟保險費的問題，辯護人這邊有一個想法，那你第一筆保險費從哪裡來的？不可能是你之前的保險金吧？那你領保險金的目的就是為了要繳保險費，其實辯護人對這一塊是蠻質疑的。

（四）還有一個，今天就是陳姓社工所講的，他講說，陳可立有說藥物不能給小孩吃，然後是在陳小凡過世，也就是 105 年 7 月 27 日的時候，因為知道這個狀況，經過通報後，就立即詢問陳可立跟張怡文。可是重點是我們看一下，社工他有 10 年的社工經驗，訪查 40、50 家的家訪，是一個經驗非常豐富的一位志工，很辛苦。但是為什麼他是在 5 個月之後才向士林地檢署告發？這個也是辯護人有質疑的地方。

（五）那陳姓社工也證稱說被告曾餵食陳小凡的哥哥藥物，從這一個舉動裡面，我們更可以知道，被告他沒有所謂的殺害陳小凡的間接故意。因為如果要規避刑責的話，我幹麼主動跟你說？陳社工今天也講了，陳小凡的哥哥也沒有驗出來啊，那如果沒有驗出來，我幹麼要主動跟你講這個事實？第二個部分，依照他們的知識經驗來看，其實有心智缺陷的人他們會做一個行為就是經驗複製，經驗複製的話，依照陳可立的知識跟我們今天看到的精神鑑定意見，可以知道說陳可立其實他知道餵食陳小凡藥物不會有任何危險，為什麼？因為之前有給陳有仁吃過，陳有仁沒事，他就覺得說他就是乖乖安靜下來了。所以可以複製的這個經驗，讓陳小凡也乖乖的休息一下，不要再哭鬧，因為我們有小孩都知道說，你小孩哭久了，其實對他身體不好，我相信陳可立他也是基於相同的因素。

五、那我們看一下昨天法醫怎麼跟我們講的，他說他不是毒物鑑定專家，那裡面有說他引到的文獻裡面，致死濃度文獻樣本數他有疑義，他說他不知道，所以如果你不知道的話，你怎麼樣去推論這個致死機率？重點是兩個，

何時餵食藥物、餵了多少藥物，他說沒有辦法判斷。既然沒有辦法判斷的話，檢察官這一個舉證責任，你餵了四次、濃度是多少，請檢察官這個部分要說明清楚。仿單的禁用記載，有，他有記載說哪些人禁用，可是並不是說，你使用了這個藥物會產生危險性、會致命所以禁用，而是因為這些人、這一類的人，他使用的安全性沒有受到檢驗，所以才會建議禁用。最終，法醫他也講了，他沒有辦法判斷說陳小凡是不是遭到故意餵食這個藥物。

六、再重複剛剛講的鑑定報告裡面，鑑定報告結論講說，陳可立在行為時他有 19 條第 2 項的情形。精神疾病患者，他需要的不是說把他關到一個地方，你把他關到一個地方、我們把他視而不見，這不對，他也是人啊，他也是我們的同胞，他需要的是一個好好的治療，我們不是說把他關起來就當作沒有這個人、沒有這回事了。陳可立經過台北榮民總醫院的醫生鑑定，認為說他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規定，此時我們應該是想的是說，我們如何幫助他正常的回歸這個社會，而不是想著說，我乾脆就把你關進大牢裡面，最好都不要出來，這是不對的。

七、檢察官另外起訴，這個陳可立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第 6 條第 3 項的規定。這邊要特別跟國民法官說明一下，第 6 條第 3 條規定，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這些刑期。這個規定是故意犯，也就是說你是要故意用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的方法，讓被害人吸食毒品的話才會有犯罪的問題。如果今天是因為過失而讓他吃到了含有毒品藥物成分的這個藥物的話，不會構成犯罪。被告他餵食安眠藥只是單純的想讓陳小凡休息，他不是故意去餵食毒品，所以根本不會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相關的問題。

八、最後幾個了。辯護人其實還蠻喜歡看法律戲的，去年的日劇還蠻夯的一部戲，第一刑事部的烏鴉，剛好第二集演到虐童案，這一個主角，人間道雄法官還有他的刑事部部長是這麼說的，虐待兒童是不能容忍的事情，但同樣的，冤案更是令人不能容忍。身為法官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用心去聽每個人說話，拼命的抱頭苦惱，然後找出最好的答案。如果被告堅持自己無罪，那就要特別注意，這樣可以防止發生冤案。最後在第二集裡面，原本一審被判有罪的被告，終於被推翻判無罪，他就跟這個被

判無罪的被告講，你遭受了無數的痛苦，作為一名法官，我向你致以最深切的歉意，而我們也必須仔細審理，我們必須仔細審理為的就是說，不要讓無罪的人遭受冤案。現在的我更深刻的體會到這一點。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審判長也提出了一個韓劇 law school 楊宗勳所講的對白，同樣的，這是他的對白，在他就審的時候他講了，身為刑法教授的我從未教導學生法律是正義的，帶來正義的是法官基於無罪推定主義以及證據裁判主義所做出的公正權衡。最後我們來看一下臺灣高等法院在 107 年度一個再審判決無罪，這個人蘇炳坤先生，如果各位有關注新聞的話應該都會知道他被判了 15 年，檢警一直不不抓他去執行，為什麼？因為他受了冤案，所以前總統就把他的罪刑給赦免掉，但是罪刑赦免掉，這個判決還在啊，怎麼辦？聲請再審。高院合議庭裡面有講到一堆事情，最重要我們來看一下，蘇炳坤遭冤屈的時間長達 32 年，為什麼？第三項無罪推定原則未能真正落實。司法機關將從本案中汲取教訓引以為戒，落實人權的保障。最後，這場悲劇就發生了，可是這一場悲劇，我們要讓它只有一個不幸，還是要產生兩個不幸，甚至三個不幸，這個就有賴庭上的各位法官裁決。謝謝。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

審判長，不好意思，剛才辯護人有幾個部分是錯誤引用證據，要求再為辯論，時間 3 分鐘。

審判長月之

請說明是哪幾個部分。

檢察官周禹境答

分別是檢證 20 還有鑑定報告的引用。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補充辯論。

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誠如剛才辯護人最後所講的，要基於正確的證據去做判斷，所以錯誤的證據引用不應該在這個法庭上出現。

（一）首先剛才辯護人有說，被告有主動承認有餵食陳有仁，哥哥的這個部份，請大家看檢證 20，他並沒有主動承認他有餵陳有仁這個部分，而是到我們後來再繼續進一步追問的時候，才有這個情況。而且在之前有關於陳小凡的部分的時候，在還沒有解剖鑑定報告之前，被告都沒有提起有餵食陳小凡 FM2 這件事情，所以

這個部分，剛才辯護人的證據是錯誤引用。

（二）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剛才他講到陳社工的地方，他說陳社工明明 7 月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了，卻到 12 月才打電話，這個部分也是錯誤引用證據。還記得陳社工說過什麼嗎？陳社工說的事情是，這個案件是直到解剖報告出來，發現陳小凡的體內是有 FM2 的情況，那個時候鑑定報告出來已經是 11 月的時候，而這個時候經過通報，社工才介入調查，因此他們在後來的訪談之中，到了 12 月的時候才打電話，所以也沒有陳社工怠忽職守、5 個月後才聯絡打電話的部分。

（三）關於陳社工的部分，還有最後一個，有關於引用他說，就是有關於他引用了精神鑑定報告裡面說他有驗出安非他命這部分，這部分也是錯誤引用，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精神鑑定報告他說進去榮總的時候，被驗出尿液裡面有毒品是什麼時候的事情？103 年。而本案發生時間是 105 年，而今天張怡文在死前跟陳社工講的事情是 105 年，也就是今日所發生的事情，跟 103 年的時候他有沒有規避毒品而去買加速代謝的藥，並沒有任何的關係。更何況他今天到底要什麼藥物，才能夠加速代謝每一種毒品呢？更何況剛才辯護人明明已經有提示過驗尿的時間，驗尿的時間大家還記得是什麼時候嗎？11 月 9 日。什麼意思？就是當我們今天解剖發現陳小凡的體內居然有 FM2 的時候，法官開了搜索票，跑去他家搜索，搜出 FM2 之後再採尿，這跟定期採尿驗尿，我已經先通知你，我在這個時間要驗尿，跟我臨時跑去採尿，這個有辦法規避嗎？沒有辦法，跟定期我通知你下個禮拜要來驗尿，跟我今天拿著搜索票上門搜到毒品之後，我開始驗尿，這是兩碼子事情，所以這個沒有辦法預先準備說要去規避毒品的。所以這個部分一共有三處的錯誤引用，以上是我們的補充，有關於錯誤引用的部分，那請各位法官一併斟酌，謝謝。

審判長問

被告有沒有要再為辯論？

被告陳可立答

我不知道要說什麼，請律師幫我回答。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再為補充辯論。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檢察官剛剛誤會了。

（一）第一個部分，辯護人是在講說陳可立在陳姓社工面前主動陳述，並不是說警詢，這個是早上陳姓社工所講的，辯護人並沒有引述錯誤。

（二）第二個部分，陳姓社工 105 年 12 月 30 日告發沒有問題，那在此之前，陳可立接受多次詢問，他的腦海中，印象中，本來就是覺得說可能就是 FM2 ，所以他回答 FM2 ，並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或者是說他回答說這個對小孩不能施用，不會有問題，因為他已經之前就受了警詢，以及檢察官的一個相關的印象存在。

（三）第三個意見，鑑定報告的問題，陳姓社工在公務電話紀錄並沒有秀出來，他是這樣子講的，被告跟張怡文每月平均施用安非他命三到四次，他沒有說近日，近日是保險費的問題，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在 103 年底，103 年 12 月我住院被驗出這個安非他命，那時候他就已經跟張怡文在一起啦。那這樣子，有什麼樣的問題呢？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一、庭上幾位法官，我想剛剛檢察官在辯論被告有罪，主要會有幾個爭點，被告在整個警詢或偵查中，都有多次陳述他的犯罪事實，但是我要提醒各位的一件事，被告是一個有精神障礙的一個患者，他也兼有幻覺跟幻聽，在當時在警詢的時候，是沒有任何辯護人或輔佐人在場去幫他確認他所講的事實或筆錄記載是否正確，這是第一個部分。

二、第二部分是說，剛剛檢察官在辯論時，好像一再去挑戰說，被告的精神鑑定，甚至精神障礙是有問題的，好像說他今天要去故意作答，他可以答錯。事實上我想說被告他的一個精神狀態，或說他的智能，或說他的憂鬱症、抑鬱症的部分，是經過不同的醫院、不同的專業醫師，來做一個判斷，我想一個受有專業訓練的一個醫師，不會說輕易讓一個人想裝病就可以裝病。

三、此外，檢察官這邊一直在陳述，引述說被告有去領保險金，他有這個動機，所以他會去裝病，我想目前實務上，其實保險公司對這個請領保險很嚴格，如果有什麼樣的異端，我想第一個保險公司會去查。再來，這好像有點倒果為因，去講說有一個人只要他保了險去請領保險

金，那他就是可能、他就是故意去做，我想這個部分顯然是一個推測，以上。

審判長諭知

休庭 15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請求釋疑。

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審理程序繼續進行。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科刑資料的調查。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為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一、各位法官，剛剛之前的程序，是來判斷被告是不是有罪，不管是殺人或者是傷害致死，或是過失致死，不管你們心中是怎麼認定的，在我們現在要講的這個程序，就是不管你們想要判哪一種罪，現在程序是說，當你們認定有罪了以後，要判決被告關多久。現在這個程序是要講，希望被告能夠得到怎樣的一種處罰、到底要被判多久的程序。

二、本件被告陳可立的刑度要怎麼選擇呢？在一般殺人的案件，法條規定可以選擇的判刑是死刑，或者是無期徒刑，或是 10 年到 15 年的有期徒刑。假設是對兒童殺人的話，法條用語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法條的用語是這樣。那死刑還是維持死刑，無期徒刑還是維持無期徒刑，有問題的是這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要怎麼解釋？照這個文義上的解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應該就是要加二分之一，什麼叫二分之一？10 年的二分之一是 5 ，10 加 5 應該都是 15 年，那 15 年的二分之一就是 7 年又 6 個月。但是，我們法律有規定，15 年如果再加 7 年又 6 個月，這個超過 20 年，我們法律上規定只能到 20 年，最重只能到 20 年。所以這一件如果照這個文義解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話，應該是 15 年到 20 年，但是現在還是有一種不同的見解，會認為所謂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實再加一個月就可以了，變成 10 年 1 個月也算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大家會覺得很疑惑，這樣跟文義解釋是否適當？這部分大家可以再參考一下，我們還是先主張，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應該是 15

年開始，那詳細的情形，我們等一下，量刑辯論的時候會再說明。

三、所以在兒童殺人罪的時候，我們是認為是，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15 年到 20 年，這樣要怎麼選擇？15 年到 20 年，15、16、17、18、19、20，大家也是很難選擇了。至於餵食三級毒品罪，一般餵食三級毒品罪的刑度是 5 年到 15 年，你們都可以選擇，另外還可以一併罰他錢，罰錢是新臺幣 1,000 元到 500 萬元。那如果是對兒童餵食三級毒品呢？也是一樣，法條是規定，用語也是用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那這樣又有兩種說法了，就是一個 7 年 6 月到 20 年、或是 5 年 1 月到 20 年，這邊也是可以一併罰錢，新台幣 1,500 元到 750 萬元。

四、那法律有規定說，我們要給被告怎樣一個合適的刑度，就是要判多久、關多久這部分，法律有規定一些要考慮的事項，一個是被告犯罪的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的手段、犯罪行為人就被告自己的生活狀況、被告的品行、被告的智識程度、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還有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被告所生的危險或損害還有犯罪後的態度，有這 10 款，再加上並審酌一切情狀。本件比較有關係的就是其中的 9 個量刑因子，9 個要考慮的。

（一）這裡列出來一張表，就是有關於要判斷被告要如何適當的量刑的部分，應該要參考的量刑因子。那我們等一下預計要調查的證據，比較著重在犯罪的手段，也就是說有關於他是多次餵食女童三級毒品 FM2 ，這時候我們預計調查的證據就是女童診斷證明書、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及函文、現場圖及照片，那這個其實是我們之前有大概有提示過的，就是檢證 1 至 4 、6 、7 。另外就是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預計要調查的證據也是一樣檢證 1 至 4 、6 、7 。那另外就是被告的犯後態度，剛剛做的 Power Point 好像大家都沒看到，不好意思。那剛剛還是這樣講好了，一邊是一般殺人罪跟一般是對兒童殺人罪，刑度會有不同，死刑、無期徒刑、15 年到 20 年，他的法條用語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殺人的部分。那餵食三級毒品的部分就是右半邊，對兒童的話就是 7 年 6 月至 20 年，還可以一併罰錢，法條用語也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那要處怎樣的刑度，就是右邊這部分有 10 款，這 10 個項目，還有左邊有講到要審酌一切情狀，剛剛我念了一堆，大家可能背不起來，沒關係，我們用一個表讓大家清楚看一下。那我們就是著重在這個第二個的犯罪的手段，也都是預計要調查證據是要證明多次餵食女童三級毒品 FM2 ，那就是提出檢證 1 至 4 、6 、7 ，有關女童診斷證明書、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跟函文，還有現場圖及照片。那另外就是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陳小凡死亡的情形，然後再來就是被告的犯後態度，一開始他沒有承認，之後對於餵食 FM2 的次數、用量多次反覆不一，我們會快速的提示被告歷次的陳述。另外還有被告的品行，這部分我會提出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的處分書，檢證 25，來說明被告有吸食一級、二級毒品的行為來佐證他的被告品行。以上謝謝。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一、我想經過一天半的辯論之下，那各位對於本件的被告，到底對他的行為有沒有成立犯罪，應該有一定的心證或評價，那我們接下來要做的是科刑部分的一個調查以及辯論，那也就是說，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說被告的行為有犯罪的話，那我們應該怎麼樣給他一個適當的量刑。

二、以過失致人於死的罪名來講，法律規定的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到底 2 年以下，我要判的是 2 年、1 年、還是半年？這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做判斷？判 1 年跟判 2 年，可能對於各位法官，對你們來講可能只是差一個字，2 到 1 ，可是今天對被告來講，就是一個完整的 365 天。我想，如果當過兵役的國民法官就會知道說，當我們當兵的時候，當你的服役的年限，少 1 年，我們叫破冬，少於 100 我們叫破百，我們每天都會去算說，我到底剩多少就可以不用當兵。那一樣的，在我們審酌被告所犯的行為之下，也請大家去審酌，這個刑期對他的裁量、對他的嚴苛的一個程度。

三、剛剛檢察官有去講到說，事實上我們目前認為說，在考量被告我要怎麼樣去論刑的情況之下，刑法 57 條有規定大概 10 項的因子，包括所有的情況，當時被告的這個犯罪的動機、他所受到的刺激、他當時所用的手段、他平時的生活狀況、品行以及智識程度等等，所以以下的這

個開示證據的程序，除了檢察官所舉證的這個部份之外，辯護人會提出幾項主要的證據，第一個包括被告的確是有領有身心障礙的一個證明，以及他家裡是一個低收入戶，以及被告在之前所看診的一些就醫紀錄，被告的太太死亡之後的一個證明。

四、那這些證明是來說明，如何在我們 57 條的考量之下，給被告一個適當的量刑。那當然有些證據、有些陳述，可能早上或剛剛下午大家有看過，但是請大家注意一下是，我們再來的辯論的一個方式或說開示證據，其實我們要論及的是量刑的依據，應該是沒有涉及到罪責，但是有些證據是因為會有重複性，也跟各位法官報告，以上。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進行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提示下列科刑資料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我們就遵循準備程序法官的指示，就如果有跟之前調查證據是相同的話，我們就快速瀏覽就好了。

1.我們第一個證據就是陳小凡的診斷證明書。

2.第二個證據就是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這個大家應該都蠻有印象，這已經給大家看過很久了。

3.第三個就是法醫研究所的補充說明。

4.第四個也是法醫研究所，這是法醫的補充說明。

5.檢證 6 的部分，是現場的草圖。

6.再來就是案發現場的照片。

7.再來就是，被告相關的供述，然後這是被告歷次供述，也可以看出來，就在解剖結果鑑定報告前，並沒有提到 FM2 的情形。就次數的部分，檢證 16 說是 4 次。檢證 17 的時候，本來說兩次，又改口說是四次。檢證 18、檢證 19 說，只有餵食過兩次。檢證 20、21，變成四分之一顆，說只有餵食過一次。檢證 22、23，後來又說四次了。檢證 24，就是剛剛的那個被告的歷次陳述，大家都會看出來，他歷次陳述不太一致，而且我們剛剛在罪責論告時有做一張表。

8.那我們來提示新的資料，就是檢證 25，大家是沒看過的。這個是檢察官之前做的不起訴處分書，從這邊可以看出來，被告是陳可立，對象是陳可立。法律是規定，你如果吸毒要送觀察勒戒，送觀察勒戒以後，認定他沒有再繼續施用傾向的話，就要釋放，並且做一個不起訴處分書。所以

這份不起訴處分書的意思，並不是說他無罪所以不起訴，而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他是因為真的有吸毒受送觀察勒戒而無繼續施用傾向的話，要釋放、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請大家注意一下，不起訴處分書的意義是這樣子。然後這邊可以顯示說被告陳可立之前就曾經因為施用第一級跟第二級毒品，送過觀察勒戒，是在 91 年的時候做不起訴處分，91 年就有吸毒過，在 91 年 4 月 2 日釋放出所。那在 100 年 5 月 19 日的時候，回溯 4 天內的其中一天，他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為這個案子送觀察勒戒，釋放出所以後做了本件的不起訴處分。以上謝謝。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陳可立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答

一、辯護人這邊先針對檢方這邊所提的這個證據作說明。首先，剛剛檢方提示的檢證 1 ，那我們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的事情是，陳小凡是在 3 點 46 分到馬偕醫院急診，急診大概一個鐘頭之後在 4 點 57 分才死亡，這個特別跟庭上所講。那麼，檢證 2 所提的鑑定報告書，雖然我們看過，那我們請各位國民法官、各位職業法官特別注意一下說，解剖的經過，上面有一個心臟按摩的痕跡，然後對他的一個身形、外觀，他的身形跟營養都是中等，發育都是正常，這個在鑑定報告書的第 5 頁。

二、再來檢證 6 ，我們可以看到說他，當時他們家的一個狀況，以及這個睡眠，他們 3 個人是睡同一張床，那這個是剛剛所提的這個現場照片。那這個部分我們要請各位法官注意一下左下角這個照片，現場是有一張嬰兒床。再來就是說他們所睡的這個床，事實上，我們經過這個當時去勘查鑑定，他的寬是 105 公分、長是 174 公分，這是我們所量，那我們要跟各位說明是說，他其實不是一般 SIZE 的單人床，一般 SIZE 的單人床沒有那麼短，他的長度只有 170 公分，而且他的寬才 105 公分，那我跟各位國民法官講一下說，105 公分有多長，我這邊準備同樣的尺。在這張床上睡 3 個人。（辯護人當場演示）

三、再來被告歷次警詢筆錄，當時會發現被告他請他的太太，起來泡牛奶給小孩喝，那時候發現沒有生命跡象，然後看一下下面，發現沒有生命跡象之後，他們馬上打

119 求救，而且他們有做 CPR ，後來再送馬偕醫院急救。另外在檢證 16 的部分，他有去說明說，他跟他的配偶都是有輕度智能障礙。那當時為什麼會發現呢？凌晨 3 點多，他為了要餵陳小凡喝奶，看到他嘴唇發紫，他馬上搖醒張怡文，然後他馬上做人工呼吸、打 119 號送馬偕。然後他也講過說，他當時認為說他是一個助眠劑，應該沒有大礙。另外我們看下面，他沒有惡意要害自己的女兒，為了他的女兒，他還跟他的胞兄借了 4 萬元，當時要做剖腹生產之用。另外他的筆錄，一樣他有一個檢座的筆錄，我們快速提一下，他還是提說，他是在 3 點鐘作夢時被嚇醒，看到妹妹嘴唇發紫，馬上幫他做 CPR 而且叫救護車，他真的不是故意的。然後他當時是為什麼給他吃？他不是有意的，他的工作不順、媽媽又中風、大哥又給他的壓力，他承認他有錯，但是他不是刻意地傷害他。如果說，親生父親要傷害他，怎麼會借錢帶他老婆去生產，這是被告當時的一個筆錄。一樣他在後面講說，他還是再次強調，他不是故意給他的女兒吃，是他的哭鬧太兇。那一樣在，我們在檢證 18 的一個偵訊筆錄講說，他知道說吃這個藥他只是會昏睡，但是應該不會傷害身體，被告的一個主觀認知，他的說法是這樣。然後等檢察官在檢證 19 的時候，檢察官問說，能不能把這個藥物隨便拿給別人服用，被告是說，他不曉得可不可以，那人家問他說外面能不能買到這種藥物，他也不太清楚，那為什麼要把這個藥物給這個陳小凡吃，因為壓力都過大、他又在哭鬧，他是單純要讓這個陳小凡睡著而已，那人家問他說到底能不能餵小孩子吃安眠藥，他說他不太清楚。再來，當檢察官問到說他平常跟女兒、兒子的相處狀況如何，他是回答說很好，雖然經濟上有壓力，但相處都很好，他有帶小朋友出去玩，那包括世界展望會那個社工報名初選，他有出去，然後 105 年 7 月 27 日當天，陳小凡往生，他有點無法接受，他不是有意的，他不是有意的。那再來，當時要生女兒的時候，怕他的太太張怡文會有危險，所以他要陳小凡用剖腹生產的方式，向他哥哥借 4 萬元，他平常不會打陳小凡，他疼都來不及。他還是再次陳述說他不是有意的，他只是單純要讓小孩子睡著而已。那麼對於保險的部分，他也是說，這個保險是他的二哥，幫陳小凡跟陳有仁投保，當時投保沒有多久，陳小凡就死亡，所以就

把陳小凡的這個保險退掉，不能領取，目前陳有仁是被安置，沒有在他身邊。對於本案，他也是陳述說，他們沒有傷害小孩子的一個意思。那麼，他疼陳小凡都來不及，不可能去傷害 2 歲的小孩。

四、目前的學歷，他是承認說，他是國小畢業、已婚，家裡有母親、太太、兒子，原本還有外婆，那他跟他太太都有身心障礙的手冊。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就針對著重在量刑的部分說明。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一、因為這個部分影響說他的作案的手段、情節，所以我們要稍微，因為今天提示的筆錄，剛好有幾段話是剛好沒有提到，所以我們特別去講一下喔。那在 107 年 9 月 19 日的一個偵訊筆錄，他也是承認說，妹妹他照顧得很好，他不知道會這樣，他當時的精神狀況不好才會這樣，他沒有殺人的犯意。投保是二哥幫忙被害人投保，那根本還沒有送件，所以投保沒有成立。最後他也講說，他沒有讓小孩子死亡的一個意思。

二、那麼剛剛針對這個檢證 25，我們要特別跟各位說明，當時做了不起訴，檢察官是怎麼說？他認為說被告接受觀察勒戒之後，沒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所以才釋放，當時的不起訴處分是這樣認定，而且當時是在什麼時候？100 年 5 月 19 日，最後一次，吃的是什麼？安非他命。跟本案已經過了 5 年之後，在這個陳小凡驗出所謂的 FM2 的這個藥品，其實是不相干的，而且時間隔了很久，當時被告雖然有用毒品，但是都在他娶妻生小孩之前，我想這個部分要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在針對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科刑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嗎？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那我們現在提一下我們的科刑資料。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不好意思，檢察官有意見要表示一下，請辯護人確認一下，

檢證 7 的部分，你剛剛說床的部分到底是多長多寬？我要確認有沒有錯誤引用。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寬 105 公分、長 174 公分。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辯護人拿出皮尺是要量嗎？

審判長諭知

只是形容寬度，等一下再請檢察官表示，請辯護人提出證據說明。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開始進行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程序。

辯護人林鴻文提示下列科刑資料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

一、被證 2 是被告的身心障礙證明，可以請大家看，上面寫的是陳可立，他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二、被證 7 ，我們來看說，被告縱使他在生活中經濟不是很寬裕，但是他有空之餘，他會報這個世界展望的一個志工，陳小凡短短兩個月內，他跟他有很多的一個照片跟互動，而且帶他出去玩的這個情況之下，可以證明他是的確愛護他的女兒。

三、那麼在，我們被證 7 提的是這個榮總的醫院的一個精神鑑定書，那我們請大家注意一下，鑑定書上面寫的是，這個案子發生後，他的妻子因為被社會局安置而服藥自殺，然後他自己本身出現情緒低落、無精打采、興趣減低，暴飲，然後無眠、片面睡眠、易作夢等症狀，曾經到振興醫院住院過兩次。那麼鑑定的時候，他是非常的自責，他對於餵食 FM2 致陳小凡過世感到十分的自責。那最後我們看到他的精神狀態，他是有顯著的憂鬱及自責感，那在鑑定的時候，他的反應是比較有遲鈍的情況。

四、那被證 9 是我們要證明說，被告的確是符合台北市的低收入戶，所以他有台北市的低收入戶的一個卡。

五、那麼以下我們會提出幾個病例，我們簡單摘錄。第一個是振興醫院的病歷，他在 8 月 12 日到 9 月 12 日去住了 31 天，這是在案發之後，他的主訴是什麼，女兒死了、太太受重傷，住榮總，所以他有這個精神的疾患，所以去看。那麼在 5 月 3 日跟 6 月 2 日又再去住院，那當時的住院紀錄是因為他有抑鬱症，嚴重的一個抑鬱症，這個時候住院了 30 天。被證 11，台北市的一個病例資料，我

們看出來，被告在 105 年 7 月 21 日，那這個部分就要跟大家說明，是在本案的案發之前，其實他都在看精神疾病，然後在 6 月 23 日也去看憂鬱症，這個都在本案發生之前。那麼在 11 月 15 日，他也因為創傷後壓力症候去看了精神科，去市立聯合醫院。那麼分別在，另外在 106 年 1 月 12 日、106 年 3 月 2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也都是分別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看診，那診斷證明都是他的鬱症復發，那有這個所謂的壓力症候群。那另外是被證 12，也是在案發之後，他在 105 年 12 月 1 日到 12 月 30 日住院 29 天，他的症狀是因為女兒過世之後，產生了一個情緒失落、失眠，所以住院了 29 天。

六、那另外是我們的被證 13，請大家注意是，他是被告的太太張怡文，在案發之後，因為小孩子死亡等原因，所以他去使用了一些藥物過量，所以導致他有休克死亡的情況。以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林嘉宏檢察官答

就辯護人提示之相關證據，辯護人有講述自己的看法，譬如說被告太太張怡文，相驗屍體證明書，這有講說是因為女兒死亡所以讓他做了一些什麼事情，這都是屬於辯護人自己的看法，請各位法官能夠注意一下，我們還是單純應該就證據，他只能顯現出什麼來做判斷，譬如說被告與女兒的生活照片，他就只能顯示當下那個時候，被告有跟女兒一起拍過照，至於他可以顯現什麼樣子，剛剛辯護人有另外自己一種說法，這只是辯護人自己的陳述而已，請大家注意，這不是證據，而是自己各自表述，謝謝。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對雙方所提之資料，有何意見？

告訴代理人答

我想說這個陳述意見的部分，我是不是等一下還會有一次的時間，那時候再一起說明。

審判長諭知

以下簡單詢問，被告坐在原位子就好。

審判長問

你最高學歷是什麼？

被告陳可立答

國小畢業。

審判長問

　　你結婚時大約幾歲？

被告陳可立答

　　大約 40 多歲。

審判長問

　　你有幾段婚姻關係？

被告陳可立答

　　只有一段。

審判長問

　　你有幾個小孩子？

被告陳可立答

　　我有兩個，一個陳有仁跟一個陳小凡。

審判長問

　　本件事發當時，你的工作為何？

被告陳可立答

　　當時沒有工作，我都是做臨時的。

審判長問

　　當時有無收入？

被告陳可立答

　　收入不是很穩定，有時候有，有時候我太太有。

審判長問

　　你工作是什麼樣的工作？收入大約多少？

被告陳可立答

　　粗工、搬運、打掃，一天工資 1,500 元到 2,000 元。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就科刑部分有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問一下被告，看你的就醫資料，有很多看醫生的證明，

　　醫生開給你的藥，你都有按時吃嗎？

被告陳可立答

　　我會吃藥。

1 號國民法官問

　　有按時吃嗎？

被告陳可立答

　　有時候。

1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那個藥能夠控制你的情緒，你會照醫生跟你講的一天三

　　次，或是你會想到才吃？

被告陳可立答

醫生叫我吃藥，我都會乖乖吃，但有時候，不小心會忘記，想起來再吃下去。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請求釋疑。

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代理人答

因為陳小凡已經過世了，所以他沒有辦法出現在這裡，那身為他的告訴代理人，也只能在這裡幫陳小凡說出他的心聲，為他做一些主張。在這個不幸的事件裡面，因為被害人陳小凡已經死亡了，而他的模樣到現在，在這個法庭一次都沒有出現過。請幫我打開第一個檔案。那我們必須要讓他，讓大家能夠看看他，才能真正的從被告的視角……。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辯護人對這部分有意見，辯護人認為告訴代理人只是陳述意見，並不是做實質辯論，若要提示這個證據，這個證據可能在辯論那邊，評議過，屏棄不用，所以並不太適合在告訴代理人陳述時出現這些照片。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裁定辯護人的異議有理由。告訴代理人就此部分，因為未經過準備程序確認，並在審理中提出經過調查、辯論的程序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恐怕會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產生預斷及偏見，請告訴代理人不要提出來，可以用講的代替提示這些照片。請告訴代理人繼續。

告訴代理人起稱

一、其實只是想強調，陳小凡他出生不到兩個月，一個多月是多麼小的嬰兒。那我們希望讓大家能夠知道說，被告在做這些行為的時候，他的視角看過去，他是用什麼樣的心情去對被害人陳小凡做了這樣的犯行。那這個整個事件裡面，第一個讓人震驚的是奪取他的生命的是他的至親，不是收了錢的保母、也不是其他親屬，第二個讓

人震驚的是，導致他死亡的竟然是第三級毒品 FM2 ，第三個讓人震驚的是，被告到現在仍舊不肯坦然面對他的犯行。

二、就算被告主張說他並不是直接故意的要導致陳小凡的死亡，但被告身為陳小凡的親生父親，只是無法忍受親生女兒正常的哭泣，竟然選擇使用他自己在吃的安眠藥餵食陳小凡，這裡就不禁想問到底他在想什麼。首先第一個，被告他是沒有智能障礙的狀況，陳小凡也不是被告第一個小孩，這也不是他第一次使用安眠藥在嬰兒的身上，他很清楚知道嬰兒使用任何的藥物都是危險的，所以他才會在整個過程中，試圖隱瞞去對陳小凡餵食安眠藥的事實，也才會去否認對他的長子，也就是陳小凡的哥哥，也餵食安眠藥的過去。

三、而被告的智力、理解力跟常人並沒有不同，他甚至是可以擔任商號的負責人，去自營事業來營利的，這個部分在他投保的保險單裡面，其實之前檢察官都有提出說，他是在保單的要保書上面自己填入他是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而這個內容呢，其實也跟被告他本人的生活、工作是相符的，因為他是從事粗工和水電，成為一個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這件事，應該是有紀錄可循，也不會假。

四、所以他可以去從事一個商號的負責人，去自營事業來營利，然後也懂得從保險契約中去套利謀生，拿到保險金的金額，最高已經達到 60 幾萬了，這個是之前檢察官有提出過的，那是不是更多呢，那可能還需要再查，但目前來講，這 60 幾萬的金額算是很高的，其實可以說他是一種套利謀生的手段也不為過。那更知道他如何去規避吸毒的檢驗，所以大家要想說，一個有智能障礙的人，如何能這樣的精明呢？在他明知藥物對嬰兒有害，陳小凡更是一個心臟有缺損的高風險嬰兒，他仍然決定以安眠藥去平息嬰兒的哭泣時，他現在做了一個選擇是，他使用的是劑量比較高的白色藥丸，而不是劑量比較輕的綠色藥丸，再從二分之一顆加重到四分之三顆，甚至是在 5 天之內使用了四次，連續 2 天內密集使用了三次，最後造成急性藥物中毒的結果。我們從被告這樣的選擇證明了他心裡的想法，那個時候他希望陳小凡是一直安靜下去的。現在陳小凡已經不在了，他為何而死，在這個法庭裡，各種證據呈現出來，代替陳小凡說出了他的

遭遇，被告為了他自己的利益選擇加害陳小凡，在這個程序裡面，他應該要付出代價，不能輕縱，以上是陳述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就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若給予緩刑是否須附加條件，另對被告有無宣告褫奪公權或監護處分之必要，以及如果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關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何等項進行辯論。

王芷翎檢察官起稱

一、各位法官好，接下來我們要進行整個審判程序的最後一個部分，科刑的辯論，那就是如果各位覺得被告是有罪的，要給他判處一個怎麼樣的刑度。本案被告所犯的是對兒童犯殺人罪，那如果我們在判這個罪的時候，要先回到一般殺人罪的規定來看，那一般殺人罪有規定，可以判處的刑度包含了死刑、無期徒刑，還有有期徒刑，那有期徒刑的範圍是從 10 年以上開始到 15 年。法律規定，如果今天犯罪的對象是兒童，就必須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對兒童殺人罪跟一般殺人罪在刑度上會有一點不同。

二、那在這邊也要先跟大家說明，因為我國有假釋的規定，所以大家判處被告一個刑度後，如果被告去執行，超過了一半，他就有可能取得假釋的機會，讓他就可以暫時不用繼續執行後面刑度，所以假設是一般殺人罪，我們判了被告 10 年，最低的刑度 10 年，那他在執行 5 年以後，就有可能取得假釋的機會，那如果判的是 15 年，一半的話就是 7 年 6 個月，他就有可能取得假釋的機會。那無期徒刑，依照規定就是執行 25 年後會有假釋的機會。

三、那我們來看對兒童殺人罪，法律有規定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個意思是，法律規定一個成年人，他犯殺人罪的對象，如果是小孩，相較於他犯罪的對象也是一個成年人，他認為對小孩犯罪是更嚴重的，所以法律規定是應加重其刑，是一定要加重的，就我們剛剛提出到的爭議，加重要怎麼加重，死刑加重後還是死刑，無期徒刑加重後也還是無期徒刑，因為他們都沒有辦法更重了。那有期徒刑呢，在現在很多法院的見解上，他們認為加一個月就算有加，所以是 10 年 1 個月以上，但我們這邊認為，法律既然規定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就應該加二分之一，所以我們的主張認為，應該是 15 年以上，最高

可以到 20 年。20 年的原因是因為法律有規定，不論怎麼加，有期徒刑最高就是 20 年。

四、那本案被告還犯了另一個罪，是對兒童餵食第三級毒品罪，一樣我們要先回到一般餵食第三級毒品罪的規定，那一般的情況下，他可以判處的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那最高就是到 15 年，同時呢他也可以一併罰錢，是 1,000 元到 500 萬元。一樣，如果是對兒童，他也是要加重的。那同樣的，在餵食第三級毒品罪的部分，也會有假釋的規定的適用，所以如果判了 5 年，他執行 2 年 6 個月後，一樣會取得假釋的可能。對兒童餵食第三級毒品罪，如果加重了刑度二分之一後，一般法院的見解上，有些是認為只要加一個月就好，所以是 5 年 1 個月以上就可以，一樣這邊我們認為應該是要加 2 年 6 個月，所以這個範圍應該是 7 年 6 個月以上到 20 年，那他也一樣可以罰錢，罰錢的範圍就是從 1,500 元到 750 萬元。上面這些是法律規定的刑度，你可以判最低的限度跟最高的限度。

五、再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的各個量刑我們要考量的事項來做判斷，但進到第 2 個 57 條的判斷以前，我想先跟各位說明一件事情，就是在殺人案件裡面，必然的就是永遠缺席的被害人。陳小凡今天他也缺席了，他不只缺席在這法庭上，他也永遠在這個世界上缺席了。所以檢察官才試圖要從這一個案件所留下來的各項證據，來努力拼湊出一點點陳小凡他殘留的影響，因為我們想讓大家知道，陳小凡的一輩子只有兩個月，可是他也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

六、我們這兩天的審判大家會發現，我們就會一直在想，被告他到底做了什麼？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他這樣做的時候心裡面在想什麼？好像我們要非常非常了解，變成他肚子裡面的蛔蟲，然後了解他一整個人生，我們才可以對他做出判斷，我們去了解被告，我們用證據去認定被告做了什麼事，這在審判當中，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但除了被告很重要，還有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那就是被害人。我們今天會在這裡，就是因為被害人用他的生命作為代價，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這邊。所以我非常希望各位，不論是在檢視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和說法，或是辯護人跟被告提出的證據和說法，都可以把陳小凡放在心裡，因為他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的原因。陳小凡他這輩子

吃的第一個副食品，也是最後一個副食品就是 FM2 。

七、那我們接下來就來看刑法 57 條規定的各個事項，那我們會一個一個的來做檢視。

（一）首先就是被告本案，他犯罪的動機是什麼、他的目的是什麼、還有他當時受到什麼刺激，其實這個部分被告講得非常的簡單，他說的就是因為陳小凡在哭鬧，他想要陳小凡安靜，那辯護人也有一直跟幫被告說，他只是希望處理小孩哭鬧的問題，所以這一點，他在本案中所受到的刺激跟他的動機，其實就是小孩哭，他的目的就是要小孩安靜。不過哭，是每一個小孩都會有的反應。小孩哭了，可能是肚子餓，那就要餵他喝奶，可能是尿布濕了，就要幫他換尿布，那可能都不是，他還一直哭，他不舒服了，可能就要帶他去看醫生，可是被告都沒有這麼做，他直接餵他吃了毒品，只想叫他安靜，因為陳小凡一直哭，被告就為他按下永久的靜止鍵，然後他就真的安靜了，也再也不能說話了、再也不能哭了。我認為，只是因為小孩哭，每一個小孩都會發生的反應，就直接用餵食毒品這樣的方式，是非常殘忍的，因此我們認為在考量他的動機、他的目的，在這一點應該要從重量刑。

（二）再來，本案被告犯罪手段，我想大家一定都非常清楚，他的犯罪手段就是用餵食毒品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從解剖鑑定報告、法醫師的說法、被告自己的說法，我們都可以知道，他的手段就是用餵毒的方式，不論他說的是毒品還是安眠藥，他就是餵他吃了藥物、吃了毒品。那被告餵了幾次呢？四次。我們最後一次再來回想是哪四次，21 號晚上他餵了二分之一顆，過了幾天後，25 號的下午 2 點，他餵了四分之三顆，他加重了劑量。同一天晚上 10 點，他又餵了四分之三顆，同一天。然後隔天 26 號的中午 12 點，他又餵了四分之三顆，所以，25 號 2 點一次，25 號 10 點一次，26 號 12 點又一次，24 小時內，被告餵陳小凡吃了三次，每一次都是四分之三顆，加起來已經超過兩顆，他說他自己一天只吃只吃一次，一次只吃兩顆，他 24 小時都只吃兩顆，他卻在 24 小時內餵陳小凡吃了三次，總共加起來超過兩顆。被告說他是不小心的，他絕對不是。所謂的「不小心」是指他不小心把 FM2 放到奶粉裡，不小心餵小孩喝下了，他是不小心的嗎？絕對不是

，他是有意識的把 FM2 磨碎，放到牛奶裡面餵小孩喝下，他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而且我們也知道他體內的濃度，已經是到成年人都會中毒跟死亡的濃度，更何況他才兩個月。所以，被告的手段是用多次而且密集的餵食毒品的手段，來讓陳小凡吃下 FM2 的。剛剛辯護人有說，他說被告怎麼會知道那個 Flunitrazepam 那麼長的英文名字是 FM2 呢？他說我們又不是吸毒的人，我們怎麼可能會知道這就是 FM2 ，可是被告他從民國 90 幾年就有吸毒、100 年也有吸毒，我們也許不知道那是 FM2 ，可是他知道啊，就是因為他知道了，所以他去做筆錄的時候，他才會直接用 FM2 來稱呼這個東西。在這一點。被告僅僅只是因為孩子哭，就用餵毒這樣的手段，而且還是餵這麼多次，我們認為考量這一點的時候，也應該要從重量刑的。

（三）那再來，就是被告跟被害人陳小凡的關係，大家都知道他們是父女，被告是一個大人、陳小凡是一個嬰兒。剛剛辯護人有試圖提出他們的合照，不過我們都知道，一張照片我們沒有辦法推斷出一個一段關係的所有面向，那這個世界上也不是說有血緣關係，就一定不會殺害對方。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世界上我們就永遠不會看到有什麼爸媽殺小孩、小孩殺爸媽的這種社會新聞。關係是很複雜的一件事情，那情感有時候他可能有好的面向、也有不好的面向，大家可以去回想，你在跟你所有的家人、朋友或另一半都有開心或不開心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從一張照片就說，所以他絕對不可能殺他的小孩。而且更重要的是，不論這段關係怎麼樣，我們都沒有選擇拿 FM2 去餵食一個沒有反抗能力的嬰兒，可是被告這麼選擇了，而且，被告他還是應該要照顧陳小凡的人，他是他的爸爸，然後他們住在一起，他其實才是真正要去照顧他的人，可是他小孩哭了，他說什麼？他說：我其實不知道小孩為什麼哭。他連陳小凡到底為什麼哭都不知道，所以他根本就不可能好好的去處理安撫陳小凡。嬰兒並不會說話，所以哭是他唯一一個可以跟外界溝通的方式，他一定是不舒服了他才要哭，可是被告沒有去瞭解陳小凡為什麼哭，他就直接餵他毒品，只是想要他安靜，被告對於陳小凡的哭泣，完全採取一種漠視、忽略的態度，他直接忽略了陳小凡所發出的求救訊號

。大家可能會覺得忽略好像就只是不在乎而已，可是其實忽略是對一個小生命最大的殘害，因為那表示你根本不在乎他，你只想叫他安靜，你根本不在乎他怎麼了，忽略永遠是一個最難察覺，也最難被證明的事情，可是他是一個最嚴重的惡意，因為他代表他對這個生命的不在乎。

八、在本案當中，被告應該要保護、照顧陳小凡，他非但沒有這麼做，還在陳小凡哭的時候，直接讓他吃下了 FM2，我們認為考量他們的關係，在量刑的時候，應該是要從重考量的。

（一）那再來，就犯罪的本身，本案被告所造成的危險，對陳小凡來說就是他失去了自己的生命，他的生命從此在這個世界上消失了。那對這個社會來說，大家也會覺得，怎麼會這麼可怕，一個爸爸竟然餵自己的小孩吃 FM2 ，那大家也會覺得這個社會怎麼了，他其實對社會是造成一個負面的影響。而且被告在做完這件事情後，他還把一切推給精神疾病，他推給他的有輕度智能障礙。那這樣子會不會引起一個模仿呢？大家以後做了什麼事，都用這樣子的辯解就好了。而且被告這樣的說法，難道不是一種對精神疾病的汙名化嗎？在現代這個社會上，大家因為睡眠障礙、工作壓力，很多人都有到精神診所去拿安眠藥物，這是很常見的，可是我們都沒有把這些藥物餵給一個只有兩個月的嬰兒啊。本案被告的行為不只造成了陳小凡的死亡，也對這個社會造成了危險，我們認為在考量這點的時候，也應該要加重量刑。

（二）被告的智識程度呢？今天他說他是國小畢業，但他在精神鑑定的時候跟醫生說他是國中肄業，他去跟警察做筆錄的時候說過他是國小畢業，也說過他是國中肄業，還說過他念過高中。那這邊，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就把精神鑑定報告放在上面。那生活狀況的部分，他說他現在目前是沒有工作的，那之前是做過木工、清潔工程還有承包工程等等，那我們想以他智識程度跟生活狀況來說，並沒有任何需要特別加重或減輕的地方。那最後我們剩下兩個量刑的因子。

（三）一個是被告的品行，大家剛剛有看到那個施用毒品觀察勒戒的書類，就是那個文書資料，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他自己是有在施用毒品，所以他被送到勒戒處

所去勒戒。那再來，這個勒戒是在本案發生以前他就去勒戒了，所以其實他在更早之前，就已經開始施用毒品了。被告既然都去觀察勒戒過了、他都去勒戒所過了，他一定知道施用毒品是一件違法而且危險的事。可是他這次不只自己用，他還給了小孩用。此外，社工也有來說，被告也有施用毒品。社工他所講的內容，是跟事實相符的，社工說被告有施用毒品，被告也確實真的有，被告他自己坦承，而且也有司法的文書資料可以佐證。再來，社工也告訴我們，他會自己買加速代謝的藥物來代謝尿液，所以這點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被告他是一個怎麼樣個性的人。除此之外，被告還會去投保請領保險金，他多次住院，領了很多保險金，這件事情，不只有社工一個人講，被告自己也承認，檢察官今天也當庭再次跟被告詢問他是不是投保了、他是不是領了這麼多錢，他確實是。所以我們認為，參考被告的品行，就這一點，應該也是要從重量刑的。

（四）最後，是被告的犯後態度，我們可以知道這件事情剛開始發生的時候，陳小凡死亡的時候，被告前三次的筆錄，在我們發現陳小凡體內有 FM2 之前，被告前三次的筆錄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過他餵陳小凡吃了 FM2 ，都沒有，他是隱瞞這整件事情的，因為他知道這件事情不能說，所以他根本就不說。直到法醫師、檢察官發現陳小凡體內有 FM2 ，然後警察去被告家中扣到了 FM2 ，他才坦承說：對，他真的有餵陳小凡吃 FM2 ，還餵了四次。所以他從一開始隱瞞，被發現了，不得不說後，他承認了有四次。可是在後來的調查過程中呢，他又開始改變他的說法，一下說兩次、一下說一次，一下說四分之三顆、一下說四分之一顆，還有二分之一顆，他就開始辯解了，所以被告他直到今天在這個法庭上，他都還不願意好好地承認這一件事情，把一切都推給精神病、推給陳小凡的哭鬧、推給警察、推給檢察官，我們認為被告的犯後態度是非常惡劣的。因此這點，也請各位在考量的時候，從重量刑。

九、以上，就是我們就刑法第 57 條各個事項所作的審酌。那最後我們想要提醒各位，被告有說，他可以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刑，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規定是說，如果一個人他受到精神障礙的影響，導致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

力顯著降低，或者是他判斷一件事情的能力顯著降低，那他可以減刑。可是這件的被告有嗎？他沒有，他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他也能控制自己在做什麼，他還知道要把 FM2 磨碎才能泡到奶粉裡面餵小孩，他非常清楚自己的所作所為，所以他並不能用這一條減輕。另外，刑法第 59 條有規定，如果你判一個人最低的刑度，可是都還是太高的話，因為這個人特別可憐，你可以特別幫他減，用刑法第 15 條減，可是這件的被告，他並沒有特別值得我們特殊去為他減刑的地方，所以這一件，並沒有這兩條減刑的適用。最後，就請各位法官對這件案件，依照各個量刑事項做出一個合適的量刑。謝謝。

審判長問

請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被告起稱

我不太懂，請律師幫我說。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一、我想我要先澄清幾個觀念。第一個剛剛檢察官在講說我國有這個緩刑的制度，所以量刑要做考慮，不然好像他很快就會假釋。那我要跟各位說明的是，假釋的這個部分，我想他有個規定是，今天受懲罰這個人他有悔悛、他有後悔，他對他的犯行他已經悔悟，才有可能經過在監獄裡面，經過審核才會給他做出來，而且這個並不是我們所要講的一個量刑事項。本件我們現在做的是一個科刑的衡量，我們在斟酌的部分應該是說，如果被告有做錯了一件事情，我們應該再從這些數據上或客觀條件上，如何給他一個適當的量刑，而不是說我們現在並沒有說，就是直接講說他一定有故意或過失，我想這個部分，我想幾位法官應該都有一定的心證。

二、再來，剛剛檢座提到說，小孩子哭的原因，他有可能去忽略，沒有去重視。我要跟各位說明什麼叫注意？忽略就是我沒有注意到，我可能應注意而沒有注意，我因為忽略所以我不是故意，我是故意讓小孩哭嗎？不是嘛，如果依照檢方所講，只是可能他沒有去注意，更何況，事實上小孩哭鬧有非常多的原因，從被告智識，甚至有時候從專業醫生都不見得可以找出小孩子哭鬧的原因，難道我們要苛責一般沒有醫療常識的人說，哭鬧我一定要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三、那麼我想，如果鈞院或各位法官覺得說，在場的被告所

做的這些事情，的確在法律上是有些不容許的空間，那我們想說要去審酌說，我們從來看被告他的一個人生大概經歷。

（一）事實上他是一個輕度智能障礙，而且是一個國小畢業的人，這個部分事實上是經過很多的專家鑑定出來，不是說我們單純說我懷疑你不是、我懷疑你去做假，那好像是，那前面作證的、作鑑定的醫師，難道他們都是亂做嗎？再來，在 103 年的時候，被告就曾經因為這個幻聽幻覺在榮總裡面住院，他當時住院的原因，說他常常聽到一些東西，看到小鬼、聽到有人要去抓他，當時他就很嚴重的精神疾病，所以在 103 年也曾經到這個榮總精神科做這個急診住院。在 104 年間，他就跟他的妻子同樣是輕度智能障礙的張怡文結婚。在 104 年年底，他因為曾經兩次目睹同事因為觸電工傷死亡，而遭到這個創傷症候群，也就是工作環境中，他的工作環境是很危險，那也在這個振興醫院做一個治療。105 年，也因為這個精神疾病在振興做治療。

（二）那我們來看說，在案發當時，被告到底屬於什麼樣的情境，他為什麼會做這些動作，我們可以知道說，被告在當時他是失業的情況之下，而且他是一個低收入戶，加上當時年邁的母親又失智又住院。他在這個多重打擊之下，在這個案發之前，在 5 月 19 日、6 月 23 日、7 月 11 日，都多次到陽明醫院去就診。所以在案發之前其實他很多的時候，精神狀況是有問題的，甚至有些是被他的二哥強迫就診，他才去的。在 5 月 20 日，陳小凡出生的時候，因為他擔心說他妻子難產，甚至他在經濟很拮据的情況之下，還跟他的兄長借了 4 萬元來做這個剖腹生產之用，如果他沒有愛惜這個小孩子，他根本不需要再去為了這件事去做借貸。那我們來想說，在案發當下，被告是處於一個什麼狀態？他除了自己精神有障礙、太太精神有障礙，還要照顧年邁中風的失智的母親，甚至當時他還有另外一個小孩，才兩歲多不到三歲。在一個你失業、經濟壓力大、要照顧太太、照顧媽媽，甚至有兩個小孩子的情況之下，我們要不要苛責一個有精神障礙，或是說他面對事理可能不像一般人那麼正常的情況之下，要求他做出所謂合理的選擇，甚至要求說他要懂得藥物怎麼用、懂得藥物要用多少量，我想很多專業的，不要說一般的人，我們不會去知道這個藥量要減多少

才是正確。

（三）那在當時，被告是因為陳小凡哭鬧，因為我們知道照顧小孩，小孩子一直哭鬧不睡覺，其實對小孩子是一種傷害，而且他也同時干擾另外要照顧他的一個哥哥，所以就被告他當時能想到的是什麼？我睡不著的時候怎麼辦？醫生開給我藥，我吃了，我睡著，隔天精神很好。同樣的道理，他會不會想說，小孩子也在哭，那就一直哭下去，對他不好，那我那一點藥讓他吃完休息，所以我們看到他的動機是什麼？他不讓小孩子哭鬧，並不是因為他不耐小孩子哭鬧，而是希望小孩不要哭鬧，能夠得到足夠的休息。所以，我們看到說，他在自己平常吃的這個助眠劑之下，他是減量、刻意的去減量。假設今天你要故意殺害一個人、故意傷害一個人，那我幹麼減量，我多用幾顆都來不及了，我還特別去減量讓他吃。

（四）那麼我們剛剛可以看到說，被告他們家的家境情況，事實上我們也看到說，被告的家境其實並不是很富裕，甚至可以講是清寒，我們可以看到他所住的房間裡面，甚至連一張正常的雙人床都放不下，只能放一個比一般單人床更小的一個床，那我們有看到說當時另外是有一個嬰兒床在。那我們還想說，被告為什麼不把陳小凡，讓他在嬰兒床上睡覺，為什麼老是睡覺要把他們抱在中間，讓兩夫妻去看？其實，就是為了要就近照顧，小孩子還小，他們可以馬上知道小孩子的反應是什麼，否則如果他不在乎他、他不愛護他，我就把他丟到嬰兒床，讓他去睡，反正睡醒怎麼樣，那都不管。

（五）再來我們看到說，當時是怎麼發現這件事情，當時如果大家可以注意到是，在凌晨 3 點多的時候，被告叫醒他的太太，要做什麼？要餵小孩子喝奶。凌晨 3 點。如果今天是一個不盡責的父親，不在乎小孩的父親，他會不會半夜起床還是幫這個女兒餵奶，他不會。他不是因為女兒哭鬧起來，他是自己主動起來說時間到了，縱使在晚上我都要起來餵奶，這時候才發現，孩子可能他的臉色有變、嘴唇發紫，這時候他怎麼處理？馬上打 119 ，而且在 119 的這個教導之下做 CPR 。所以我們看到病歷裡面，其實有所謂的心臟按摩的一個痕跡。如果今天要殺這個小孩，他大可以放著到天亮死亡，他為什麼要在小孩子沒有死亡之前送急救？我們可以從馬偕醫院看到的這個病例診斷是，小孩子是送到醫院急救，大概一個

多鐘頭無效才死亡，也就是被告發現的時候並沒有死亡，當被告發現小孩沒有死亡之後，他所做的第一個決定是什麼，報 119 ，然後趕快施以急救，我想這是正常人要殺害或傷害小孩子的做法嗎？如果他要殺害他，不可能去做這樣做。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針對科刑範圍辯論，不要將罪責的辯論混淆，以免讓國民法官誤會、混淆。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一、那這個案發之後，被告也因為對小孩子死亡，他覺得有些自責，我想說有在 8 月、12 月間他分別去做住院，而且得到的這是創傷症候群，我想所有的醫生都有他的專業，不可能說你要來裝病就隨便可以裝。包括說在隔年 106 年有因為重度抑鬱症，在振興醫院住了 30 天，那鑑定報告也寫到說，陳立可對陳小凡的過世十分自責，有顯著的憂鬱症。那麼在 107 年 6 月 26 日，他的妻子因為濫用藥物而休克死亡，我想這個是本件的大概一個，主要的大致的事情。

二、那我們想說，剛剛有提到說我們就依照刑法第 57 條，我們來審視，假設我們認為這個被告有錯，我們應該給他什麼樣的量刑？首先就犯罪的動機、目的，被告一直在陳述，因為小孩子哭鬧不已，他們是安撫不成，所以是為了小孩子可以休息，才拿出平常用的藥給他吃，重點是在他於休息，主要是讓他能夠休息。再來，被告當時有受到什麼刺激？我們知道說，在生小孩，包括說案發的時候，他已經長期在服用精神用藥，而且照顧失智的母親，更何況除了這個被害人陳小凡之外，他還有一個不到三歲的哥哥其實要照顧。同時他要照顧媽媽、太太跟兩個嬰兒，這是當時他的處境。

三、他的手段是什麼，其實他也陳述說，他是把這個助眠劑減量，發現的時候打 119 求救，而且對陳小凡做 CPR ，最後急救無效死亡，這是當時所實施這個手段。

四、那麼被告之前當時的一個生活狀況，我想從我們今天的證據可以證明說，他是一個低收入戶，而且我們看他這個家庭的環境，他住處房間其實只有一張單人床，所以他為了照護，平時是跟妻子、跟小孩一起睡。而且從他照顧上面，我們看到這個鑑定報告書裡面，除了稍微有尿布疹之外，這個小孩子發育都是正常，身上都沒有外

傷，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他把小孩子照顧得很好。

五、再來，從被害人品行來講，我們從卷裡面，被告並沒有任何可以成立累犯的這些犯罪紀錄，在他的智識來講。那因為他自己陳述說他是一個國小畢業，而且領有精神障礙證明，那在心理衡鑑上面，其實寫得很清楚說，他的思考跟解決問題是比較簡化，只能處理眼前的問題，等於說我發生問題之後，我只想到怎麼解決他，我不會想到說，我解決了之後，我會產生什麼樣的另外一個問題，那是被告的知識所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不能要求一般人的水平，甚至更高的水平包括說法醫的水準，知道說用藥要用到什麼程度。

六、最後犯罪的一個態度，我想請鈞院審酌，事實上被告從頭到尾，他都承認有餵食助眠劑給他。因為當時檢察官一開始沒有講，為什麼剛開始沒有講？送醫院的時候沒有人知道收死因是什麼，被告又怎麼會知道說他的因果關係是什麼？

七、再來，這個精神鑑定後的一個鑑定，其實有很明確的講說，被告再犯的可能性是非常的低。

八、另外，我想在量刑之下，聯合國有一個兒童權利公約，這個公約經過我們的施行法，是把它做內國法化。比如說他怎麼說呢？跟小孩子有關的事務，法院應該依照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那麼不應該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讓你的小孩跟父母分離。那我們要提醒各位，除了本件的被害人陳小凡，被告其實還有一個兒子，因為這個案子小孩子被做安置，那我們能不能說站在小孩子立場，讓被告能夠早期可以參與小孩子的一個撫養過程。事實上本件的被害人，他已經很自責痛恨，他已經喪失一個小孩了，難道我們要再另外剝奪他照顧另外一個小孩子的機會嗎？另外，身心障礙公約，我們認為說應該是免於酷刑。那另外在 59 條，如果說鈞院認為說今天審酌被告他所犯的這些事情是一般人來講是可以情可憫恕的話，應該是可以酌量減輕其刑。那此外，如果說鈞院判決是兩年以下，請依法可以讓被告緩刑，讓他可以早日回去照顧他的小孩，甚至照顧他的母親，以上。

審判長問

本院剛才在經本院剛才在量刑辯論的時候就已經諭知，被告的答辯的部分，是刑法 276 條第 1 項的過失致死罪嫌，那是屬於得諭知易科罰金的案件。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有可能

會諭知易科罰金。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再者也有符合緩刑的客觀的要件，那是否諭知緩刑？及如果諭知緩刑，是否要諭知附加條件？那就緩刑方面來講，就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所起訴的法條而言，是最重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那這個部分是否有要予以褫奪公權的必要性。再者，因為辯護人有提到，用 19 條第 2 項符合減刑的要件，那在這個情況下，是否也有諭知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性，雙方在這個部分的辯論仍有所不足，所以本院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就這個部分再為辯論，那就這個部分，告訴代理人有什麼意見要說明？

告訴代理人答

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那個檢察官就本院諭知的部分再為辯論。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一、沒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依照被告所犯之殺人罪，認為不應給予緩刑。褫奪公權部分依規定是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除非依犯罪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此部分請鈞院依法審酌。

二、辯護人剛才提到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最高法院 110 台上 6288 提到，兒童是父母保護之對象，而非父母為違法行為之後減輕刑責之託詞。所以最高法院在此認為沒有以兒童權利公約來幫被告減刑之必要。

三、另辯護人提起陳小凡是送醫後死亡，檢證 13 被告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稱，他有打 119 ，119 叫他做 CPR ，直到救護人員過來才由救護人員接手急救，當時救護人員有跟他說陳小凡已經沒有生命跡象，但還是有送接醫院急救。此部分與辯護人所稱之狀況不太相同。

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一、就緩刑及易科罰金部分，從被告的犯後態度，因為嬰兒只會哭，沒有辦法講話，他才不到兩個月而已，才兩個月而已，他唯一能夠跟世界求助的管道就是用哭聲告訴他，告訴外界的人、告訴他的父母說他不舒服，但是在被告跟辯護人的眼中，這個東西叫做他哭就在傷害他自己。我們認為這種心態、這種犯後態度，是不可以給予緩刑，也不可以給予易科罰金的。

二、再來，有關於被告主張他們是減量的部分，我們已經強調過了，在起訴書附表編號二、三、四的 24 個小時之內

，他一共餵了陳小凡二又四分之一顆，但是被告自己一天只吃兩顆，他卻餵了二又四分之一顆，已經超過他的量，我們也認為這個東西不叫減量，所以從犯後態度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不宜給予緩刑，也不宜給予易科罰金的刑度。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一、監護的部分我來說明，如果有精神疾病，然後被認定有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時候，法院是可以宣告施以監護。但是什麼叫做監護呢？監護是把被告關精神病院的意思嗎？其實不是。監護是到最後判決確定以後，還是要經過醫院來做評估，這個被告到底要做門診治療就好了，還是必須要關精神病院，並不是每一個受監護的人，都必須要關在精神病院。有時候只要門診治療就好，而自己到醫院去做門診治療，然後定期跟執行科檢察官來做報到就可以了。所以請大家不要誤會，監護等於把被告關到精神病院這件事情。

二、那另外，監護這種事情，在法律的規定就是 5 年以下，那如果有延長的必要的話，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但是，後來到底會不會准，法院會不會准延長，那也不一定。所以我們認為監護的部分，第一，我們是不認為他有 19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的適用，所以我們認為沒有監護的必要。

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就請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知

請針對本院諭知事項再為辯論。

被告起稱

請律師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林鴻文律師起稱

一、補充剛剛檢察官所講的，我想這是檢方所提的這個資料，上面很明顯寫的是 3 點 46 到院急救求診，急救後 4 點 57 分死亡，他寫的並不是到院前死亡，這簡單補充。

二、另外緩刑或易科罰金，剛剛我們提到說，被告事實上他沒有任何這個 5 年以內，有再犯罪、故意犯罪的紀錄，所以我們請求，如果說鈞院審酌，判刑在兩年以下可以易科罰金或給予緩刑，其他請依法辦理，謝謝。

審判長問被告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陳可立答

其實我真的不是故意要害死我女兒，我真的是沒有想到會這樣。我 50 歲才得到這個女兒，我對他非常疼愛，我要照顧我的媽媽還有我的孩子，我的壓力真的很大，我非常非常後悔有這樣的結果，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只是想要他們都回來，我也想要跟大家一樣，跟大家一樣有一個家，謝謝法官。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原則上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30 分宣判，但仍視評議進行狀況為準，有可能提前也有可能延後一些時間，得自行到庭聆判，被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檢察官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